

毕克 著

苏俄赤化中医记

序

本書各章業經字林西報披露。著作者係一可薩克軍官畢克。前在蘇俄駐華偵探隊服務。與蘇俄政府莫斯科密探部及第三國際均極接近。畢氏與在華之所謂國家主義提倡者及排外運動均有密切關係。渠在華有兩年之久。曾在哈爾濱北京青島上海漢口等處服役。

關於鮑羅廷在漢口之行動。畢氏所述頗為詳盡。英國及其他列強曾與漢口當道商訂協定。以國際公道及信用為根據。細閱本書即可知陳友仁歐邁萊協定失敗之原因。以及鮑羅廷繼續漢口政府之真像。更可知鮑氏對於莫斯科負直接之責任。吾人猶能追憶當鮑氏勢力最盛之時。英美政治家猶不信赤俄與中國之國家主義運動有密切之關係。

是書付刊後。鮑羅廷及其隨從已脫離漢口。但各種事實仍有歷史上之價值。吾人深信海外之關心中國時局及外交政策者。讀是書即可知中國國家主義之內幕。蓋彼自稱為國家主義之提倡者。今猶向西方政治家對於中國之權利要求。考量並表示同情焉。是書足以證明六個月前之反對與漢口調和者有遠大之眼光。反言之。凡主張與漢口妥協之人。讀是書亦當恍然大悟。

本書雖草草譯成。而其內容之真確。早經各國人證明。畢氏初不反對披露其真姓名。但平時畢氏以別號聞於時。故本報亦不便宣布其姓氏。爲預防赤俄黨人之反對起見。畢氏堅請將其照像刊登。並將其經歷簡畧說明。俾閱者對於畢氏所舉赤化中國之證據。不致發生疑問。本報即將畢氏之來歷置諸篇首。俾閱者能知本書之價值焉。是爲序。

目錄

- 第一章 畢克在赤黨內之成績
- 第二章 鮑羅廷謀殺蔣介石之計劃
- 第三章 輸入上海之違禁品
- 第四章 在華之大規模赤化組織
- 第五章 蘇俄政府利用鮑羅廷操縱武漢黨政府之情形
- 第六章 密探工作
- 第七章 劫葡領館
- 第八章 軍隊內之密探制度
- 第九章 戰爭所訓練之暴徒
- 第十章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
- 第十一章 運動外國海員

目

錄

第十二章 國際浪人在華之假面目

二

第一章 畢克在赤黨內之成績

下列各篇。作者自述蘇俄政府所採擾亂中國政局之各種方法。因余於最近半年來。所經之地。所遇之人。及所參與之事甚多。所有在華赤黨。知余爲何人者。至少居十之九。漢口最高當局。如鮑羅廷、加倫及彼得洛夫。不但明余之真相。且費幾許工夫。以証實近爲加倫副官之畢克。與此書之著者。即爲一人。茲蘇俄所施之術已破。不妨揭而布之。但彼必竭力否認。並將譏笑字林西報之登載此項文字也。因有上述情形。是以鮑羅廷在漢口總機關內所發行英文報名「國民新聞」Peoples Tribune。謂余所言皆係捏造。該報於七月十三日在社論中稱所有余之論說全屬子虛。或係字林西報所雇之白黨人所臆造以廣銷售云云。七月十九日。又在社論中謂余爲英國間諜而非白俄黨人矣。因余隱名之故。彼等妄加猜度。余從不諱言爲畢克。茲將余穿蘇俄國民軍制服之寫真。隨書供閱。以証實之。此名自係別號。然在華之中俄及他國赤色黨人均熟知之。如鮑羅廷及其同人。欲於此時得余之證據。則除已刊行之論說外。更僕難數。今鮑羅廷用其在他國之故技。已經逃匿。無庸與作筆戰。如國民新聞 Peoples Tribune 仍舊發行。則已非鮑羅廷之機關報。對於數星

期前所登之論說。恐未必注意也。今知交星散。無從尋訪。祇能向蘇俄駐滬總領事高司洛夫司基 KOSTOVSKY. 君。表明余之真相。因彼能証實以下所述各端也。高司洛夫司基君如謂下列各篇爲致渠之公函。亦無不可。

在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以前。余（畢克）精神健全。以蘇俄軍事偵探之資格在華服務。始受第三國際之指揮。終在赤軍情報部辦事。余於一九二四年春間來華。其時賴克定君爲駐哈爾濱領事。余即在該埠服務。余之第一任務。爲與日本情報軍官。交涉以窺探其秘密。並阻撓其傳遞。甚爲得手。僅四月之久。在哈埠一帶。日本情報部所有之消息。洞悉無遺。後在海參崴有一日本間諜被捕。余之真相遂亦披露。不能再與日人周旋矣。於是在中東路上。爲軍事間諜。是年有軍事政治部舊分隊長沃爾特爾亞克死於松花江上。係被共產黨人所殺。中國官吏逮捕嫌疑犯多名。余亦在內。蘇俄總領事以六千元。爲余保釋。並厚賄審檢等官。遂得自由。然余之間諜生涯亦從此告終矣。旋在國民新聞 Tribune 報館中充秘書。該報爲中國官吏封閉後。再任回響 Echo 報秘書。亦不久被封。然余之本務。仍係情報性質。

余友高司洛夫司基總領事爲第三國際人員。吾等時偕格蘭德黎孟諾夫同游於松花江上。如渠亦以余爲英國間諜。余可以同游時所撮各影提醒其記憶力也。此外余尙有偕工人聯合會會長開司利夫 *Keshieff* 及黨書記費特洛夫 *Feteroff* 同撮之影。此二人決不至與英國間諜相處也。高司洛夫司基君當能憶及吾二人共同檢閱從無黨派各聯會中取出之文件。及用鉅款誘陷白俄黨人。此等款項大半存於酒寮歌館中。如高君對於此層不願多言。余則以爲不妨直認不諱也。

當大批赤黨遣至中國中南各部時。余亦隨之遷移。余託言赴大連。是時外交護照尙在篋中。乃於一九二五年八月赴哈爾濱。日本領館求得簽證。余未赴大連而赴北京。因彼時余之親戚愛格洛夫 *Egaroff* 新授蘇俄駐京大使館陸軍武官之職。即當中國軍警搜查該大使館時焚毀文件之人也。愛格洛夫前曾任高加索第十三軍司令時。余在第十八師騎隊總部服務。愛格洛夫之繼任者爲蓋克 *Cecker*。此人現服務於中東鐵路。

余在北京勾留三星期。適當伊凡諾夫 又名克勞思
Krause

在中國行使做坎拿大銀元之贗幣之時。在此

時期中。喀拉罕命余將余之經歷作一報告寄呈莫斯科。旋經愛格洛夫之介紹。在駐滬總領事館中謀得一職。承副領事畢蒂夫之命充政治部間諜。初居該館最高層上。後在外居住。三遷其所。高司洛夫斯基君未必盡悉余之所爲。但歐莎寧·Ozornin 則能記憶及之。即余與張督辦宗昌部下之白俄旅長奈且愛夫·Nechajeff 之關係。及關於白俄軍人腐敗情形之各論說。彼亦深悉。又一熟悉此情之人。名巴拉諾夫·Baranoff 者。於去年暴死於上海街上。該領館中人亦知余担任收檢司墨諾夫·Smirnoff 式夫拉沃爾乞克·Shiraulshchik 轄得林·Shadrin 及裘索夫·Chavsoff 等從可薩克聯合會中所盜關於軍事之文牘。及余代郭雪金·Gouschin 軍隊招募新兵等事。此外余參與之事。不能盡述。被竊之文件亦大半寓目。此等文件中有自美國情報處人員得來者。即如搜查沃霍希號·Okhotsh 船事。並非閔斯基·Minsky 所辦。實由余及費而得·Vilde 安加斯基·Angaisky 所辦。余將蘇俄旗幟交與馬加夫司也·Makauos 領館中人亦能憶及。余奉政治部之命。遣郭卜德屋夫·Kopteoff 回俄。在鬧拔加爾·Zobaikol 搜尋反革命巢穴。是人甚不得力。余又被派至上海。聞北勸中國羣衆用刀棍及其他器械。又運送炸彈於浦東中東鐵路公司碼頭。

頭傍之共產黨人。

以上所述各節。高司洛夫司基君雖未必先知。然事後能証實之。迨喀拉罕抵滬。余担任保護之責。高君盡知真相矣。渠又知數百名白俄通訊員。皆余經手賄買。及余用偽造巴西護照赴山東暗中調查張宗昌之白俄軍隊。余以德波兩國新聞訪員名義。於一九二六年八月。居於青島。欲賄通畢庶澄。孰知畢受賄後。轉將吾等告發。今此人已被槍決矣。

余於今年二月赴漢。旋於重赴滬上時。便道訪蔣介石於其南京總部。如蔣君記憶力尙佳。當能識余之寫真也。

茲余將在漢口之所爲敘述一遍時。與高司洛夫司基君及其他同事之關係。行將告終矣。

余必先言余從未贊成彼得洛夫 Petroff 等所採敲詐暗殺等術。又與多數俄國軍人同病。深惡赤黨中之猶太人。此兩種偏見。余不時流露。明知其失於輕率也。武漢最有勢力之二人政治部首領鮑羅廷彼得洛夫。及其部下多人。皆隸猶太籍。余自不能與之融洽。彼等以余爲上海派來窺探情形之間諜。潛行看視。本年五月在漢赤黨大起恐慌。已將退出計畫布置妥帖。但在公然自認失敗

之前。所有被嫌人等擬設法永滅其口。以免洩露醜狀。余事前全無所知。並不知爲嫌疑人之。迄至五月十七日。欲將余處死。始行覺悟。時余赴加倫所召集之軍官會議。討論退出理由及其辦法。加倫旋談及部下叛逆行爲。有數人顏色陡變。亦有自咬其鬚者。因此中實有謀叛者。已有一人乘飛機逃逸。其餘諸人均有受賄之嫌疑。未幾鮑羅廷乘汽車至。即有人向渠報告云。一百二十人中。有四十人到會。其餘各在職所。當鮑羅廷就主席位時。余本擬紀一會議錄。忽有延長之停頓。正訝異間。見鮑羅廷之雙目炯炯直注余身。他人亦隨之視余。余茫然不解其故。然知必有事臨身。鮑問余認識上海史某否。余初不料彼突然向余發言。不覺愕然。彼大聲呼余之名。命余速答。余亦大聲答以否。彼冷笑一聲。即向衆人談他事。余木坐椅中。思索甚苦。鮑乃云。此間現不順手。余等被人包圍。但必奪圍而出。以博最後之勝利。余信筆紀錄。不暇解其意味。仍靜坐沉思。及聞汽車聲。始知鮑已離席。余知已受疑。不久即將被捕於此。而犯重大嫌疑。無異被判死刑。正籌思脫逃之策。加倫似不知此事。把臂問余何故。余無以答。旋亦離席回廬。余與司機人並坐。方欲開輪。勃拉明 J. H. ka Bramin 囑余加意留神以防不測。司機人係舊俄軍官。於經過僻靜處時。問余何事。余默然不

答。及抵寓所。見對門俱樂部門前有人佇立。又一人立路燈下。又有乘自行車者往來余之門口。始悟余已被監視。然亦無可遁避。計窮智盡。乃傾瓶狂飲。酩酊睡去。醒時天已微明。監守人已去。方疑隔夜之事或係神經過敏。於是照常盥洗。於十一時正擬赴總部加倫之約。忽鮑羅廷遣中國共產黨幹部秘書陳君以汽車迎余。余携一皮包。中有手鎗一支。陳笑顏爲余提至車中。余以渠爲同赴加倫之約者。遂不問開往何所。未幾至一巨宅。門列守衛。余等進門時。彼等舉槍致敬。門內有華人名多。亦向余等致禮。彼等邀余登樓。並云鮑羅廷加倫及彼得洛夫不克即至。請余飲茶稍憩。禮貌甚周。然余覺有不出於自然之處。余偕陳登樓。及至最高層上。有中國共產黨多人向余等周旋。並自陳手中代余提取皮包。狀至恭順。自懷疑人眼光看來。殊覺可懼。門內有大箱。形似囚籠。而余所居之室大小與箱相等。蓋皆係囚籠也。所備之茶。其色黃濁。亦甚可疑。余呷一杯後。彼等復斟一杯。俄而余覺不適。彼等復邀余至別室。勸余進膳。余託病却之。座中中國共產黨人皆係在鮑羅廷處遇見者。彼等堅勸余食。余仍却之。乃離席自皮包中取出手鎗。適被一華人所見。即上前向余索觀。方欲答復。忽有十餘人前來將余包圍。大肆毆打。並用鎗根擊余頭部。余創極大。彼等忽却步。余

狂奔下樓。大聲叫喊。正覓路脫逃。忽見華人屍二具。係余認識之當地富人。余此時無暇他顧。祇思逃命。幸得越牆而遁。彼等隨後追至。並開鎗擊余。幸未被中。最後遇一美國領港人。見余流血滿面。執余之臂。欲爲余止血。余大叫汽車。適有海軍人員多人在彼拍球。彼等之汽車即在其傍。彼等見余受重傷。又被人追趕。即將余擁入車內飛馳而去。車經鮑羅廷門前時。余尙知拉下車幔。勿被所見也。余所受之創。須畧施手術。次晨余蘇。見一外國衛兵坐余榻傍。救余之人旋亦踵至。並謂將送余至上海。不能交漢口。當局云云。

余欲通知高司洛夫司基君及國民新聞 *People's Tribune* 報及其他赤黨中人。如彼等尙以余言爲謊。余可請救我之海軍人員爲證人也。

抑余尙有言者。上述之事。高君必洞悉無遺。因其時渠在漢口與欲處余死者關係甚爲密切。但此事極爲秘密。中國上流人及俄國軍人均未得知。此鮑羅廷之走狗。固不能引以爲榮。即駐滬俄領館中人。亦不欲其刊布也。緣曾有人間接賄余勸勿刊布。故知之也。惜鮑羅廷遠隔天涯。一時不得睹及耳。

第二章 鮑羅廷謀殺蔣介石之計劃

余在漢經歷及記載。非按時間次序。蓋本書既非文學書籍。又非欲慫動人之視聽。故擬按照各事價值之輕重。清理余之記錄。而將各種事實報告於天下也。本此旨而行。決將謀殺蔣介石案之二次會議情形。從詳宣佈。該二次會議時。余隨加倫將軍 Gallen 出席。竊以此種消息。南京政府固所樂聞。即此間中外人士。亦必極爲注意者也。

漢口各種陰謀。往往由秘密會議計劃而成。此則首應理會者也。此種秘密會議。凡外人所共知之。華人而自號爲漢口當局者。皆在未被邀之列。出席者均係鮑羅廷所認可者。以及其他純粹共產黨之主要人物。跑馬廳附近楊森將軍之華麗私宅。現被漢口政府所沒收。即爲此種秘密會議之會場。今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兩晚。余所參加之會議亦在此舉行。會中議及蔣介石之陰謀及其反對漢口政府領袖與蘇俄代表之罪狀。更進而討論謀殺蔣氏及其部屬。施用種種易而且確之方法。

黨員李立三 Li Li-san 及陳公博 Chen Kung-po 適自南京反漢。曾在該處調查蔣介石之舉

動及其計劃。而蔣則未之知也。據李陳所述。倘鮑氏依然留漢。則必無寧漢合作之可言。且蔣氏對於漢口所計劃之軍事行動。業已有所準備。據陳氏之報告。蔣氏頗得民意。因與胡漢民相聯。其地位更形鞏固。即外人對其討漢之舉亦表示贊同。而李氏之報告則謂蔣介石處於現有情勢之下。或能收服多數軍隊及軍長。

當是時也。余適暫理鮑氏秘書福羅新 Voloshin 之職。保管房屋及分派衛隊。均余應辦之事。故上項消息早已知之。有時隨加倫將軍馳遊漢口郊外。因此得遊楊森私宅。自余觀之。鮑氏對於陳李二氏之報告。深有感觸。故即召集會議以討論其事。被邀列席者。爲司法總長徐謙。密探隊員彼得洛夫 Petroff。兼充漢口顧問軍事顧問加倫又名白拉切爾 Bucher。前充中國通譯官喬極利 Djogelli。南京陳公博。工黨領袖兼共產激烈派李立三。陳某以及其他姓名未詳之人。此項會議極爲秘密。即陳友仁鄧演達唐生智及其他要人。亦不得而知。會議在鮑氏住宅舉行。得歷一小時之久。倘有查問其事。則以一種交際上之宴會爲辭。

第一次會議。由鮑氏先讀上海夫丁斯基 Voitinsky 來電。內請滙交遠東銀行之款項。以應酬勞

界之用。讀畢。鮑氏聲稱該黨所賴以扶助之中文報紙。例如民國日報（國民日報）皆一致實行反赤運動。各該報似忘英日之仇而反與該黨爲難。

鮑氏並述渠在遠東銀行之存款。於國民黨佔領上海時。接濟工黨及運動製造局官員。耗費殆盡。故請徐謙轉商陳友仁及財長宋子文速在上海籌款。十日會議除已經討論蔣氏叛逆案之概要外。至此告終。

次日余知有奧籍猶太人姓蔡爾金斯者 SHILING 係世界聞名之刺客。專能偷盜各種公文。將於該晚參加會議。彼得洛夫極力阻余之行。然因加倫將軍之請求。卒得隨加倫共赴其會。是晚所談論者。余頗有感覺。是以尙能記憶一二。鮑氏於十點馳車到場。即宣佈開會。當由彼得洛夫向衆憤發言。謂鞏固革命事業之要素。非嚴厲手段不可。蔣介石一派。必須一網打盡。會中對於彼氏提議。並未完全通過。以爲叛逆者均係共產分子。倘有謀爲不軌行爲。則可提交法庭。彼氏對於此種表示。頗爲不安。起而發言曰。此種審判。實使蔣氏操勝左券。堅請從速取消法庭審判之手續。並請會中通過其所預備之名單。語畢。即將名單交出。該單所開之人員。除蔣介石一派

外更有富商數人。徐謙曾表示反對。然鮑氏置若罔聞。即自行書押。並加蓋中文黨印。繼請徐謙畫押。徐亦照辦。

此種特別問題議畢。即從事討論孫中山夫人赴滬問題。會中對於孫夫人上海之行。表示不滿。蓋恐孫夫人中途被蔣扣留。而蔣借此得以號召也。不寧維是。孫夫人之遊滬。漢口工黨之精神及安全。或將因而發生問題。孫夫人既爲漢口不可須臾離之人物。故決阻其離漢。

或有發表關於鮑羅廷對於反革會之意見者。鮑氏坐而答曰。黨員中已有提議除滅蔣介石者數人。且有担任承辦此事者。徐謙詢以如何辦理。鮑氏答稱彼得洛夫已負辦理此事之全責。且彼氏深信中國共產黨中熱心承辦此事者頗不乏人。於必要時。極願鞠躬盡瘁而後已。繼由李立三表述此事實無犧牲之必要。蔣氏司令部之門徑。伊頗熟知。故以毒藥謀死蔣氏易事也。後則但由醫士證明蔣氏係因心病而死。

加倫將軍始則未發一言。惟靜觀會中情形。細聽各人辯論而已。當是時也。遽然立起。拍案直向鮑氏發言。伊深知彼得洛夫係忠於革命事業者。且爲共產黨出力獨多。惟伊有欲問於彼氏者。彼氏

所擬辦之事。未知已得中國中央委員會或莫斯科中央委員會之許可否。且能否担保現充蔣氏俄國顧問（共計七人）之安全及生命。若彼氏辦理此事。則宜熟加思慮。方可進行。然伊對於此種計劃。實不贊成。所望列席諸君共表同情。並請喬極利將所述各節向在座華人譯述。加倫語畢。彼氏頗現憤怒狀。以有他項公務爲辭。即與蔡爾金斯退出會場。而加倫演辭遂由喬極利譯爲華語。該會決將彼氏之提議暫不加以可否。謀除蔣氏之計劃。亦擬於日後再行磋商。此爲該日會議之終了。余隨加倫及喬極利同車進城。車上加倫與喬極利談論會議情形頗爲憤然。即余在旁。亦不顧忌。彼等痛責鮑羅廷及彼得洛夫。均以爲彼輩實係破壞蘇俄在華之功績者。即中國軍閥之紛爭。彼等亦不能辭其咎。而此輩軍閥。實係革命事業及宣傳共產之主要人物也。以余所知上述種種爲謀殺蔣氏之大概。而鮑氏向華人籌商之上海報界運動費已有效果。當余於四月杪在滬時。聞夫丁斯基語李立三伊已領得報界運動費。然所費雖巨。卒得取消反赤運動而實行排外云。

第二章 鮑羅廷謀殺蔣介石之計劃

第三章 輸入上海之違禁品

鮑羅庭於四月十三日晨傳余晤見。誠意外事也。既晤面示余以特別公務。將有上海之行。並給余支票一紙。計五百金。令於當晚十一時預備乘專輪離漢。余之專責係陪伴中國工黨聯合會會長李立三安抵上海。且上海尙有他種職務待余辦理。與余同行者。尙有其他黨員數人。繼知所乘之輪係屬於財政部者。裝飾完美。房艙亦頗優雅。曩昔曾歸鮑羅廷或陳友仁使用。當余辭別鮑氏時。見有筐子六隻自印刷所（宣傳局）運來。囑余隨帶。余遵照辦理。該輪泊於江邊。適在俄國領事館對面。後由人領至余之艙位。係六座之房艙。並告余曰。上船不宜過遲。然亦不必於十點以前。以避多數外人之耳目。

余遵命而行。於十時隨帶行李到埠。在碼頭時。見衣箱十六件自俄國領事館運往船上。方知同伴者非寥寥數人耳。余即赴領事館。蓋欲知同行者爲何許人。且以報告該輪准於十一點起碇。該時正在舉行會議。列席者爲李立三夫丁斯基陶雙達 Dauswanda。有日人抑高麗人者韓 Han 其姓。然余以其爲高麗人也。此輩均係同伴。余等登輪後。知已在船上者爲郭雪金將軍 Goushchin

與其副官福樂甲 Volodja 第二國際會員普魯西甯 Proussionin 又名阿諾爾 Arnold 或奧塞爾 Arthur 夫丁斯基一名加雷哥利 Gregory 亦係第二國際會員李立三中國共產黨秘書陳麻子印度宣傳品著作人陶雙達韓某施德恩教授 Stein 及其眷屬鮑氏通譯官羅某及余本人羅某者係前莫斯科斯範道夫學院 Sverdloff 之學員也。

途中彼此詢問。始知各該重要黨員之使命。李立三與夫丁斯基者。激勵上海工黨運動也。據彼等所述。白崇禧之計劃。實使工黨激烈分子之精神漸見衰頹。而該種運動亦致停頓。彼等急於赴滬者。期於總罷工時。使各工廠一律停閉。郭雪金將軍與俄國白黨有所接洽。擬極力位置業已傾向紅黨之舊軍官。普魯西甯者即阿諾爾也。以陶雙達副之。專在旅滬印度人中（兵士及其他職業）有所活動。如分送宣傳品及組織印度旅滬共產黨之各種黨務會議是也。

余則係保護李立三安抵上海者。已詳上文。抵滬後當設法與北方接洽。倘行使賄賂。能與鮑夫人相通電訊。且鮑夫人得以釋放。則一切費用。可向駐滬俄國領事館支取。加倫與彼得洛夫對於此事曾囑余務必照辦。萬勿有所顧忌。施得恩教授者。財政專家也。專為趨謁宋子文。並請其將已籌

得附加稅及商人捐款之總數從速滙漢。

余所知者。既如此其詳。始入房艙整理床榻。見床下有箱一隻。滿裝中英日印度等國文字之印刷品。尚有一種文字。余信爲高麗文。然不敢決之。詢諸普魯西甯。此種印刷品之由來。據云即余自鮑氏住宅所帶來筐內裝載之物。因筐子難以攜帶。故已收回。更加調查。知此數印刷品中數種係應外國軍隊之用。其餘則爲排外之宣傳。多半印刷品以華文爲主體。均係最近之著作。內述蔣介石之叛逆及其甘與英人爲友等語。

余等於四月十三日晚十一點離漢。於十五日黎明已能遙望南京。本擬懸掛國民黨旗幟即在浦口江邊碇泊。而郭雪金以遠鏡遙見浦口方面已樹立北軍旗幟。同伴衆人顧此莫不驚駭。是則長江兩岸已駐有交戰軍隊。欲圖登岸。兩面皆有危險。幸發見較早。倘黑夜碇泊於此。則余等危矣。蓋北軍對於余等難示寬容。即蔣介石亦必處死華人而扣留余等俄人也。

郭雪金及夫丁斯基深責軍事調查局未及陳報此種危險之罪。然事至如此。徒在船中發悶。實屬無益。而兩岸恐已窺破余等踪跡。或已證實。亦未可知。上海既爲余等目的地。故一致主張決向蔣

介石懇商。請其預備車輛以便赴滬。並求助於蔣氏之俄國部屬。而以郭雪金承辦各種交涉。余等既抵長江南岸。郭氏派其副官登岸接洽事項。倘有人盤問。令其答稱旅客均係俄國新聞記者及軍界人物。現因首途反俄。請准由鐵道赴滬。

該副官經赴司令部。未幾隨蔣氏軍事顧問羅蘭 (Roland) 返輪。羅氏晤見余等。頗現驚異之色。而對於余等安全。則不甚注意。據羅氏所見。倘蔣介石知余等來甯。夫丁斯基阿諾爾施德恩必被扣留。而陳麻子及李立三則定遭死罪。余等因決擬設法由鐵路赴滬。故不避種種危難。余與郭雪金扮作軍人。以便登岸辦事。不致引起嫌疑。

余等登岸後。俄國顧問七人在司令部設席相待。席中述及彼等境遇之困難。並稱因加倫與蔣介石脫離關係。更又電令彼等亦向蔣氏辭退。故已受蔣氏監視。不准放行。余等抵甯一節。蔣氏定有所聞。當時傳來命令。蔣氏當在司令部傳見余等。正在進膳之時。蔣氏忽已同在一室。先與余等握手爲禮。並述久仰等語。余等則以軍禮答之。據蔣氏云。郭雪金充馮玉祥部屬。伊略知郭氏歷史。並云現因各種會議纏身。異常忙碌。余等尚須暫留南京二三天左右。

依俄友所見。此事實不妥當。特與密探員庫克 Cook 及其譯員陸托夫 Loroff 極力磋商。擬於赴滬早車後掛車一輛。余等當於人稀夜靜之時登車。使總司令無從查知。此項消息係由羅蘭報告。余與郭雪金於旁晚始得興辭返輪。途中購筐子數隻以備裝載宣傳品之用。是晚在輪整理行裝。達旦方畢。余等有毛瑟槍一十二枝。機關槍一座。或安置妥當。或寄存他方。黎明羅蘭已派車來接。李立三韓某及陶雙達各剃鬚駕車赴站。其餘則各坐洋車或馬車而行。

雖天色尚早。然大隊外人更有在站歡送之俄國顧問。實足引起華人之注目。成羣結隊爭相探望。中國密探長夫人亦與余等同車。當羣衆聚集時。同伴華友已將車中窗簾放落門戶落鎖。縱然有所盤問。亦決以華友爲譯員相答。余等即行起程。並未引起官場嫌疑。既登程後。煩惱全消。互相歡樂。所慶幸者得蔣氏部屬之輔助。卒帶反蔣之宣傳品。乘所預備之專車。安然赴滬。蔣氏之參謀長訪知其事。必將手足無措。而蔣氏知之。則該參謀長之命危矣。

次晨天明（四月十七日）余等已抵上海北站。李立三陳麻子韓某及陶雙達將行李遺交余等。隨衆人出站而去。余等所慮者。站中之中國稽查耳。幸余等帶有國民黨徽章。該稽查誤認爲南京政

府顧問，率得免脫各種檢查手續。安然出站。照夫丁斯基之主張，先赴中國旅館將行李暫置於此。後再漸次運入租界。余曾將鐵網及守兵告之。然夫丁斯基二月前曾三次攜帶軍火文件出入其處，未受檢查。故不以爲意。余等馳赴夫丁斯基所指定之旅館，甚形擁擠。但將各物存貯該旅館棧中。八時，余與夫丁斯基攜帶行李，僱汽車二輛馳入租界，爲慎重起見，先不攜帶重要文件。幸而途中並無阻礙。遂擇居於本加鄧旅社 Baumgarten。夫丁斯基囑余仍返中國旅館，陪同阿諾爾與施德恩教授並攜帶印刷品三箋遷居本加鄧旅社。其餘印刷品則由施德恩夫人與其小兒帶往塔拉索夫旅社 Tarasoff。蓋信頗知禮貌之英人對於婦人，不加檢查也。計輸入租界之印刷品約重二百四十磅而未遭阻碍。誠幸事也。曾又論及對於該項印刷品之辦法，均主張將其運往俄國領事館，以便日後乘機設法分送。

於抵滬之日，除郭雪金與其副官並譯員羅某外，余等全體隨帶各種物件安入租界。郭雪金欲與白崇禧顧問康梅 Kommy 楊諾夫斯基 Yonovsky 及福哥洛夫 Volkovoff 晤面。楊福二氏現充滬軍顧問。囑余代爲接洽。余遇康梅於塔拉索夫旅社中。康梅持芬蘭護照。即在該旅社居住。伊係

余之舊交。曾充紅軍師長。服役前線。請其趨謁郭氏。欣然願往。途中道及伊與白崇禧間之厚誼。及其所處之順境。然其對於郭氏進謁中國軍官。則加以勸阻。並道及其被英兵盤問之趣史。當其出入租界時。英兵往往詢其所事何業。伊答業商。然離租界後。中國軍警向其行禮。致其謊言立即揭破。

郭雪金與康梅之談話甚爲簡短。康梅爲共產黨黨員。而郭氏則係退伍軍官。是則二氏意見之歧異也明矣。次因康梅無意進行此事。據伊所述上海白黨之組織實屬無益。余與康梅並譯員羅某即返塔拉索夫旅社。郭氏則未曾偕行。抵旅社時。適在舉行會議。

列席者爲李立三、陳麻子、普魯西寧、陶雙達、韓某、夫丁斯基、領事館之麥洛梅德 Molomed 及領事館通譯官某華人。一半係自漢口來滬者。其他赴會者。爲領事館軍事參贊兼吳淞顧問福羅柯夫 Youlokoff 及吳淞無線電台接線員楊諾夫斯基 Yonovsky 據麥洛梅德自駐滬總領事林德 Lynde 處得來消息。楊諾夫斯基等三人已託北方黨員間接與鮑夫人通電。且知鮑夫人必得釋放。何必行使賄賂以浪費金錢。照麥氏之意。余當謁見林德領事。領取川資。即行返漢。該會尙在討

論者。係關於南京反赤運動之種種。似與余事無關。故即赴領事館謁見林德。承其款留遂設榻於領事館。五日後始起程返漢。此五日內之所見聞。當在他章再行佈述。而余所述之上海遊行記。則可由現被扣留之陶雙達證明之也。

第四章 在華之大規模赤化組織

中國之共產黨內當有若干中國重要人物爲其領袖。彼等得參加莫斯科中央委員會之秘密會議。並指揮在華之赤化工作。但按之事實。則不盡然。莫斯科視中國之赤化領袖。宛如學徒。一般。而實際上之指揮權。操諸於俄人（如鮑羅廷輩）之手。鮑等以各種工作需用華人之襄助。不得不稍信任中國之赤化領袖。惟遇必要時。始與之商榷也。中國與東部西伯利亞區域之共產黨人中。具有管理各種事務之全權者。計有五人。此五人之職銜。均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秘書。一爲顧陂克 Kaubiak。任東部西伯利亞秘書。一爲佛拉迭米洛夫 Vladimiroff。任滿洲秘書。一爲拉雪維溪 Lashevich。任中東路地帶秘書。同時並爲中東路局之副理事長。一爲富林 Volin。任中國南部秘書。一爲鮑羅庭 Borodin。任中國共產黨秘書。是則此五人中。惟鮑氏之權力。不受地理上區域之限制。但鮑氏之動作及其一切決議之自由權。除莫斯科外。亦尚有若干之限制也。鮑羅庭之竊取獨裁權力。中國之共產黨人。漠然不加察。嗣後始知鮑氏與其黨羽之爲社會革命的黨員。已歷二十年或二十餘年之久。華人之加入共產黨者。均係後進。按鮑氏等長時期之經驗。即應服從而

聽其指揮也。

彼不知蘇聯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詳情。以爲鮑羅廷乃一獨立之諜使與莫斯科並無聯絡之關係者。實爲皮相無稽之談。蓋鮑氏與莫斯科之關係及其在華之任務從未隱諱。且自始即無不知之者。五年前蘇聯社會共和國派旅居上海之司徒諾維溪 *Stoljanovich* 轉至廣東遊說孫逸仙聘用鮑羅廷爲顧問。斯時鮑氏適當企圖促進匈牙利之革命而爲匈牙利伐系斯底黨所敗。失意歸俄。閒居莫斯科。孫氏不知其人。且是時極盼得到蘇俄物質上之幫助。並不欲聘用顧問。迨司氏與孫氏屢次會晤後。聲言鮑氏將携軍事專家偕來。蘇聯政府並將供給軍器軍需品飛機及兵工廠需用之機器。且接濟革命之經費等。因孫氏對於聘用鮑氏之爲顧問。乃始加以注意。鮑氏之所挾以赴粵者。人皆知之。但鮑氏在華之作爲何如。則鮮有能道之者。蓋鮑氏對於同級黨員之工作。往往加以干涉。其勢力之廣布。即北至東部西伯利亞之秘書顧陂克。亦尙受其掣肘。彼雖有利用蘇聯駐華各領事館遞送外交郵件之特權。暨以塔司 *Tass* 電報社傳達消息之便利。但其勢力之膨大。實屬出人意料之外。彼不惟對於漢口政府各部長之意旨。常置不理。即對於由

蘇聯或第三國際派來之溫利共產黨員及軍事謀使亦然彼之權力及於蘇聯在華之各種動作。即非屬於軍事範圍者亦在其內。蓋上自加倫 *Gallen* 下至徒隸驛卒悉聽其指揮。所有種種赤化工作之結果爲吾人所知者實皆鮑氏個人之成功。其發端與進行均鮑氏所策畫督促者也。鮑羅廷在中國造成共產黨各種巢窟。如組織工人農民運輸工人書記各種職工及各項夫役協會。創設共產黨青年聯合會。組織革命軍事會議。並設立中國與亞細亞宣傳部。僅一中國似猶覺其活動範圍之太小。鮑氏更進一步破壞國民黨而改組左派俾共產黨得以支配革命事業焉。鮑羅廷之在漢口不數月內即組成宛似蘇俄政府縮小範圍之機關。余與鮑氏相處。既有三個月之久。故頗能詳述是項機關之工作情形。

是項赤化總機關同設於一所房屋之內。首領爲鮑羅廷。次於首領而最重要者有二人。一名福羅新 *Volashin* 一名克黎希夫 *Krishel*。乃爲鮑氏之私人秘書。福克二氏之妻均爲鮑氏任打字及司書之職。故所有赤黨事務得稱爲彼輩之家務。福羅新係猶太人。爲鮑氏之友。曾與鮑氏在華三年前任俄國東南部軍隊之政治處長。其妻爲俄婦。克黎希夫係俄人而娶猶太婦者。前爲莫斯科

科之工人。現充共產黨之黨員。任通信事宜。其對於鮑氏之親密關係。次於上述數人者。則爲十數人之通事與繙譯。此十數人中。計俄人四。華人五。英人高麗人法人各一。至俄國之四人。均有注記之價值。茲畧述此四人之來歷。一爲佛伯倫瑟夫 *Veprunseff*。在某大學得有博士學位。曾供職於莫斯科蘇聯政府。時在上海任「上海生活」報之編輯並充第三國際之諜使。由總領事林德 *Linder* 薦於鮑羅廷。其妻係上海一商店東猶太婦人之女。一爲格拉諾夫 *Gurlanoff*。係俄國之共產黨人。曾充赤軍軍官。但在華生長。故操華語通中文。一爲拉甲曉夫 *Ragachioff*。係一共產黨工人。東方語言學校之畢業生也。一爲陸托夫 *Lotoff*。亦名陸佛斯 *Lotols*。乃一英國大學畢業之俄生。由倫敦來滬。其妻爲英人。充莫斯科之國外通信員。陸氏當然能操流利完美之英語。但所奇者。彼亦深通華語。其程度可任繙譯之職。昔日曾爲蔣介石屬員。蔣與總軍事顧問羅蘭 *Rolland* 間之傳譯事。均盧氏任之。

鮑羅廷於私有職員外。更有武裝衛兵一隊。以二十名中國共產黨人組織之。俄人諾薩里夫 *Nosari* *zari* *eff* 爲司令。鮑氏偕其秘書繙譯及衛隊居於赤化機關辦公室之最上一層樓。平日戒備甚嚴。

不易近焉。前述諸人得進出自由，此外之欲上樓者，必須出示特別徽章。此項徽章係以一瑛瑯質紅星或絲質紅星繫於纏繞絲帶之紙片上成之。若有人進入辦公室，必被阻於樓下，盤問有時。且搜索之。若准其上樓，亦先按鈴警告上層樓上之衛兵，俾知有人至焉。

鮑羅廷之組織是項機關，異常複雜。所餘三層房屋，實不敷其職員辦公之用。最下一層爲宣傳部及印刷處。鮑氏之友美國無政府黨員名乾姆遜 Jameson 者，居於此層之前廳。所謂「國民日報者」即由一美國婦人名博姆 Mrs. Bohme 者在此編輯，助理員爲佛伯倫瑟夫及由莫斯科派來之一青年英人名約翰。伊係青年共產黨員。至華人之任印刷事務者，均爲共產黨之黨員。凡所發出之報章或各項印件，均係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及現在反對蔣介石之宣傳品。共產黨員及國民黨左派之宣言布告等，印出甚多。至列寧所著之書，如共產主義要旨及他種類似之著作，亦然。關於反對天主教耶穌教之文字，特別注意。乾姆遜任論說及短篇布告之職務。期使英美兵士與海員感有共產主義之印象。

當外國軍隊開抵中國之時，印出無數聲請書，以中國人民名義求其不被利用以反對中國。嗣由

前方接到種種報告。謂此項聲請書。美法兩國海員頗予以一種印象而受感動。

爲攻擊英皇及英政府所印之郵片。其經費與勞力並不爲多。至最大之工作爲預備在英法葡牙各國東方殖民地之宣傳文字。印度自爲最注意之宣傳場所。而陶雙達 Dauswanda 之來華。携有大批印件。即管理此特別部分之工作。並自行撰述文告以應在華所有之急需。

關於法國衆議院及新聞界近時所論佐黎渥夫 Tombo 之活動一節。則知佐氏監督此項宣傳機關。以其在安南可以適用之文字毫無準備。頗致煩惱。爲彌補此項缺憾起見。嗣即引薦一葡萄牙人擔任此新工作。人皆知其自安南而來。但據鮑氏秘書福羅新所言。彼由爪哇島抵此印刷部。現已能印極良好之印件及石印工作。至所需經費。每月由鮑羅廷撥給四千元。武漢政府亦補助若干。其中華人之占勢力者惟陳立（譯音）君。係乾姆遜之助手。但在排字工作者中。則見有多數中國之青年過激黨人。由英美法俄各國學校畢業而歸。鮑羅廷之赤化本營。其最大之一部即爲第三國際在漢口之分部。其部長爲喬極利 Djougelli。係一吉俄爾給亞人。在俄國極有勢力。凡名義上屬於此部者。大平均另有地位。或在他處充任職務。不在其大本營內。此部最重之人物。爲夫丁

斯基 Voitensky 太司曼 Tessman 黎孟諾夫 Limanoff 彼得洛夫 Petroff 普魯西甯 Proussionin
(一名阿諾爾 Arnold) 徐謙 李立三 勃林 Brin 加倫 Gallen 費而得 Vilde 阿拉洛夫 Araloff
等。次要者爲高司洛夫斯基 Koslovsky 夏洛夫 Sharoff 佛拉迭米洛夫 鄧演達 陳公博 蔡爾金
斯 Tsirkins 彭尼克 Baundnik 乾姆遜 Jameson 蒲離斯富林 Boris Volin 尼古拉富林 Nicholas
Volin 陶雙達及齊格勒里 Tzigrarelli 諸人。其他各國人士意大利人 德人 保爾加利亞人等。絡繹
往來，任特別偵探職務。祇在漢口停留數日而已。

其重要次於第三國際者，爲軍事部。加倫任部長。軍事部尚有軍事分處。設於鮑羅廷辦公室內。完
全由鮑氏管理各種軍事動作。有政策上之關係者。先在第三國際大會討論。俟有決議。提出於鮑
氏出席之會議。鄧演達 陳友仁 孫科 徐謙 唐生智 輩均常出席。參與此項會議。上述兩種會議。加倫
均出席發言。但所有議案。不取決於加氏。至重要之軍務事項。鮮有提出於中國革命會議者。即有
時。提出亦不過爲形式問題耳。

加倫在漢口之辦公處。有職員六十三人。此職員之薪水。加倫以北京陸軍隨員愛格洛夫 Agoroff

寄到之款支給之。但目下須由莫斯科匯款至哈巴洛斯克 *Harbarovsk* 再轉匯中國。前項人員均爲軍事專家。由俄國及西伯利亞或海濱各省之赤黨軍隊中分遣而來。由政治上言之。彼等並非共產黨人。百分之六十或爲過激黨員。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係前俄舊軍官。在政治上可稱是超然派。至其餘諸人。不能區分派別。乃蘇聯社會共和國軍事區域內之委員。而由蘇聯政府派至中國者。當余離漢口之前。於上述六十人外。尚有五十人在各方前線。其中七人。由蔣介石收留。更有顧問數人。則爲蔣氏部下之職員。散在上海各處。

加倫之部屬。名義上雖劃分數部。但各部事務每多關連。而各職員亦得兼任數部之職務。其副官部設工人行政經濟各處。鮑羅廷之共產黨衛隊處及法律專家亦隸屬焉。當加倫在南京任蔣介石之顧問時。羅蘭爲副官部部长。猶太人蒲離斯栢林爲司令。奧國軍官高來爲委員。前俄騎兵軍官名虛瑪拉可夫者爲工人處主任。所有軍事上之宣傳工作。均由副官部辦理。上海北京天津各處之軍事諜使。悉聽其指揮焉。

「將軍顧問大本營」乃加倫所領一部之分部。此處職員均爲上級軍官。大半係是將軍。非皆常川

留駐。以工作上之必要。時往時返。向革命軍事會議蘇聯政府及遠東司令報告一切。其重要職員之在漢口者。爲希拉文 Shelavin、郭雪金 Goushchin、伊凡諾夫 Ivanoff、貝諾夫 Penoff、保提勒夫 Boldireff 等。各顧問中之最致力於戰場工作者。爲步軍專家塞地諾索夫 Sedich、Nossoff 及捨不諾夫 Cherpanoff 二人。均係赤黨砲兵專家。羅蘭係一前俄軍官。航空專家索健夫 Sergeieff 係一舊時軍官及飛機領導者。至庫克 Cook、太司曼 Tessman 二顧問。一任軍事上之連絡工作。一任中國海軍顧問。尙有一人係在阿富汗煽亂有名者之兄弟名勒斯苛尼可夫 Raskolnikoff 者。其兄爲英國新聞界所熟知。聞現已來華云。上述各高等顧問均有若干軍事教官。或隸於戰事前方之中國軍長。或任軍事訓練學校之教授。或組織戰場之特別後防綫。自赤軍占領漢口後。即設一新式軍事學校。加倫以此爲造就赤軍軍官之所。中國軍官經該校之訓練得有戰爭上之最新之戰事智識。

軍事工程部由德國共產黨員格雷夫脫 Oscar Kraft 及古慈 Gutz 二人之建議而成立。斯二人均曾在德國軍隊中充任軍官。自一九一八年後爲俄國所雇用。至於漢口之航空設備。報載有飛

機四十架。在武漢未免張大其辭。蓋自海參崴經廣東進口之一百二十九架飛機。大部分均在戰事前方。在漢口者僅二架。留爲鮑羅廷與陳友仁所用也。

無線電事務。辦理極善。加倫之部屬自有完美之電台。由塞格林 *Seegrin* 管理之。塞氏人極精幹。能操歐洲各國語言。據余所知彼並通亞洲語言三種。爲其助手者有華人六。悉係留美學生。尙有當補述者。每一顧問。有副官一名。驛卒若干人。加倫本人。有副官二名。驛卒三人。此三驛卒在哈背羅夫斯克與漢口間。爲加氏送遞私人密件。至若鮑羅廷全部陰謀機關之工作情形。余由加倫之一副官處探知之。現已無庸爲之諱也。

加倫所管之第三部。稱爲調查部。其主要事務。即爲地勢之調查。專任擬製新地圖者二人。俟一新地圖擬成後。即交印刷處刊印。前述步兵專家捨不諾夫現充任部長。其下有俄人九名。另用華人四十名。在外工作。至捨不諾夫之贊助。何軍長軍隊占據上海四周及襲取南京之內幕情形。當亦爲外人所樂知也。

余曾述軍官之一部非共產黨員。乃前俄之舊軍官。故由赤軍產出之軍官與此項人員感情上不

甚融洽。彼赤軍軍官及共產黨委員所致力者曰世界革命。至非共產黨員之前俄軍官。其所奮鬥者雖容有與赤軍同因。但一舉一動。似以爲在中國繼續進行其擴充遠東之舊政策。暨英俄間舊時之競爭。對於蘇聯。則即如對俄國服務之印象。故一般貌似忠於蘇聯之人員。對於赤軍軍官。常稱之爲「夷特」。此乃藐視猶太人之俗語也。

預備宣傳文件之辦公處。在鮑羅廷之機關中占有房屋三間。在此三間房屋內所作秘密之事。較他處爲多。除第三國際之一黨員外。無人得進此房屋焉。但吾人知其組織及所爲者何事。此部部长爲陳某。其上級助理員爲一日本人名吉田 Yoshida。朝鮮及印度繙譯員各一人。尙有一美國化之印度人亦在此部開始其私人工作。即彼所謂「印度之解放」者是也。助手三人均係印度人。聞由廣東步行而來。斯數人者。鮑羅廷以私款維持之。

鮑羅廷夫人雖宣言不與聞政治。實際上在中國婦人中擔任各種工作。並由國民黨之左派中。吸收多人。組織一大團體。其黨徒不特爲此項政治組織最活動之黨員。且實行戰場上之宣傳工作。向前方軍隊及後防兵士。煽動鼓吹。不遺餘力。鮑夫人在其徒黨中。更組織一婦女共產黨。其事務

之繁。非彼一人所能獨任。前數月間召彼得洛夫 *Petrov* 之夫人及在滬之秘書婦人助之。招致各項人員來華。派委各地方職務。在中國非爲困難之事。以檢查不嚴而偵察機關亦復無完備之組織。所有上級軍事人員。係由全俄將軍大本營得蘇聯政治局之同意。或由西伯利亞遠東軍隊司令得顧陂克之同意。派遣而來。到華後須報告北京之俄國陸軍隨員。藉知赴何處就職。目下彼輩均攜帶稱爲商人新聞家經濟學生或領事人員之假護照來華。由俄領事館之指派赴其任所。或歸鮑羅廷處留用。

第三國際所有諜使及他黨部人員來華之情形亦然。彼輩在其本國皆爲重要人物。且係某種特別工作之專家。以其擅長之材能在華工作。與其各黨部圖謀破壞中國政府而代以共產制度。所有一切權力集中於鮑羅廷一身。凡具有超人之才能足以在中國管理一機關而維其勢力者。遣之來華。薦充爲某機關顧問。茲舉數例於左。

有名依爾克 *Irak* 者。係一土地分配組織之專家。由莫斯科來華。担任漢口政府勢力範圍內之各省農民組織部。夫丁斯基爲勞工組織之專家。由李立三之推薦。管理中國南部及揚子江流域

之勞工運動事務。抑又有當述者。組織及指揮汕頭廈門兩處之勞工叛亂暨釀成五三慘案之示威運動者。實爲夫丁斯基及齊爾培 *Zilbert* 一人。至全國運輸工人聯合會由蒲尼克 *Boudnik* 主持之。蒲氏在俄國亦曾辦理此項事務。到華後乃創設此會。有一俄籍猶太人名謨興 *Mouszin* 者。乃一偵探與行賄之專家。担任偵察中國各軍長情事及賄買歸降之職務。尙有從事特別工作之諜使若干人。將於下章陳述之。

除前述各項專家從事其特別工作外。鮑羅廷更於漢口政府之各部。各引薦專家一人充顧問。藉以取得行政上之權力。鮑氏在外交部之諜使爲貝洛維溪 *Pavlovich*。係一對於亞細亞事務之專家。施德恩教授 *Professor Tsein* 任財政部顧問。復由中央銀行顧問拉雪維溪 *Lashovich* 贊助之。達林 *Dahlin* 爲司法顧問。係由莫斯科招致而來華者。綜上觀之。蘇聯政府之欲在華樹立赤化勢力。而以赤化勢力統治全國之陰謀。其策畫之周。用力之劬。可想見矣。

第四章 在華之大規模赤化組織

第五章 蘇俄政府利用鮑羅廷操武漢黨政府之情形

現已發現許多證據證明鮑羅廷與莫斯科之直接關係以及蘇俄鼓動中國抵制洋貨罷工及排外風潮國民黨與各國之公文固可揭示赤俄之鼓動但一般外人就外交公文及沿街小傳單觀之尙不能洞明莫斯科之操縱排外風潮如其大中國人之自行發動如其小也。

北京之搜查俄國使館雖發覺許多證據但尙有許多鐵證業已在滬漢銷毀此項鐵證不惟證明莫斯科政府直接扶助鮑羅廷與其全體機關并可證明凡屬排外舉動皆經蘇俄參預上海搜檢俄國使館及遠東銀行之時所毀此項證據不知凡幾其在漢口之鮑羅廷加倫陳友仁三人當五月間恐慌時代諸人預備逃走之際幾將凡足爲證據之物悉付一炬蓋五月間漢口情勢之崖畧照該處共產黨觀之不無重要皆可證明莫斯科與所謂武漢政府之密切關係也。

自鮑羅廷勢力在國民黨內發生影響以來鮑氏常將關於大局及其活動之務求詳盡之報告電達莫斯科莫斯科之電間日由領事館轉寄電令及遇緊急時之日發電報係屬常例此項蘇俄政府來電一經繙譯鮑羅廷常以之示陳友仁期望陳氏照此辦理但有時電內有評論中國人之處。

鮑氏不得行藏匿。前者日租界之日本水手與中國苦力衝突風潮。想爲大眾所記憶。并可以說明莫斯科左右武漢政治之權力也。

本地中俄赤黨立即造成極大事變。激成一種情勢。致結果將英租界交還中國。但莫斯科政府堅守其一次專對一國之確定政策。遂擾亂顯明之秩序。至五月四日排日運動正烈之際。蘇俄政府由伯利之顧陂克氏及上海總領事署轉來電令立刻停止已起之排日風潮。并設法停止不論何種之衝突。又令漢口應允日本所要求之任何解決方法。對於暴動首領。如不服制止。應執嚴厲手段。并謂如爲與該地日人維持和平之必要。應將暴徒槍斃。若日人要求解散檢查隊。武漢政府當立即應允。由是以觀。天下人當可了解此項事變如何發生及如此容易解決也。

至次日俄人即接到失意消息。係第一次告知其局面之不穩固。此爲自海參崴發來之無線電。報告各處情形。均不利於蘇俄及中國國民黨。并稱英國恐將單獨干涉。又可得義或法或該兩國之贊助。一面訓令俄人預備意外并清理將來。恐有貽累之事。鮑羅廷之第一舉。即令其秘書福羅新與克黎希夫二氏辦理檔案。二人行經各處。提取各種案卷。除最緊要公文外。將凡可以證明與莫

斯科有直接關係之各件。焚毀務盡。至蘇俄領事亦奉令照樣辦理。立見大忙。此項命令。後又轉致陳友仁并遣彼得洛夫彭尼克二人至其辦公處監督陳氏。將其與蘇俄政府發生關係之一切文件當面焚毀。

至舊德租界加倫住宅之內。亦有同樣之焚毀。事出倉猝。故所有密碼本不期而盡付焚如。以致嗣後莫斯科及伯利兩處源源而來之軍事電令。於領館專差自滬攜帶軍事坐探員康梅同志之密碼副本抵此以前。均無法翻譯。此種事務。既形忙迫。故已無暇開會。直至五月八日始開會兩次。決定如須逃走。究如何辦理。第一次會議。在下午一時開會。散會不久之後。旋於下午六時再開第二次會議。兩次會議。均在蘇俄領事館舉行。該館地甚寬敞。足容全體工人之大會。經無窮之討論。以後遂議定。如果情形愈趨愈下。所有重要工作者。均趨漢水上游。由陸入陝。俾可托馮玉祥之保護。至婦女及次要男人可組成大部者。則暫留後設法搭坐將來開駛之德船。但須組織華人各種暴動團體。以備掩蓋其逃走之狀也。

此後之環境。即來更壞之消息。加倫所派赴漢水上游以尋覓開關逃走路途之武裝齊備之軍隊。

業已行不過去。共產黨軍事教官塞地諾索夫報告京漢路上之一慘劇。謂伊曾備二專車啟行。其一車載滿宣傳員與宣傳品。其另一車爲伊所乘坐者。載有大宗託交之現銀及衛兵。五月三十日至距漢口約一百六十英里之地。第一輛火車即爲紅鎗會所扣留。將所有宣傳員鎗斃。所有之物。或被盜去。或被毀壞。至女共產黨及女宣傳員則爲紅鎗會帶入山中。迨塞氏行至出事地點。得悉發生事故。決意回漢求援。但塞氏並不將現銀帶回而遺在該地。由二分隊兵看管。及伊帶領援兵復上該路。則發覺紅鎗會重來該地。所有二分隊兵丁悉遭屠殺。并捆載現銀而去。不禁駭然。此外加倫又聞吳佩孚在京漢路西各山之運動。致使加倫以爲如果吳佩孚並未拆斷通豫之鐵路。則恐其行將拆斷至長江上游之路。楊森方攻擊赤軍拆斷交通機關。而一方面又日接其他各處討赤軍前進之消息。

至五月十六日。四處寄發密令。俾俄人預備退出漢口。渡江至武昌再起程退入湖南。此事發生在重設與馮玉祥通訊之無線電以後。故預料所接馮電必不佳也。俄黨雖作種種逃亡之預備。但對於前敵軍隊。則仍竭力宣傳。漢口知不可欺。故不於該處曲解真相。惟拍發軍事機關及一切擁護

機關之電報專電。則盈千累萬。以慶賀捏造之戰勝而預言占領北京之在邇。本地紙幣日形跌價。但至十七日所有俄國工作者一概退出漢口。其首領則于憤怒不顧一切之餘。決計將可疑之黨徒概行除滅。予爲毫不知情判定死刑之五犯之一人。但對於謀害業已失敗。故予得逃脫。予以爲漢口失敗黨之態度及其逃亡之準備。想必爲各國所周知。各國當必乘勢取嚴厲之行動。祇須英國示威。如海軍稍有準備之證象及上海英軍之調動。將使所有共產黨與國民黨頃刻解決。如果武漢政府之倒。一經宣布達于全鄂。恐各該黨人絕無倖免者。但因不活動或不知情勢。致失剿滅在華赤黨全體之絕好機會耳。

斯時莫斯科政府當然設法保全蘇俄在華糜費無數金錢之機關。免遭毀壞。遂發出各訓令。上海方在銷毀證據。而幹旋之法又在籌畫之中。自拘捕鮑夫人與各郵差以及北京搜查俄國使館及上海搜查遠東銀行以後。俄國滙款來華之事。已成爲問題。第三國際黨自莫斯科派來之郵差名延至曾克者。於五月十五日。恐慌最烈之際。抵漢。該差備有外交官護照。帶有金洋十五萬元之支票。一張。係由巴黎帳上轉來。照搜查該差者。檢閱之命令。所云係交作「卡斯開遠征隊」購買茶磚。

之用。鮑羅廷對於上海領館與遠東銀行之被圍，已深爲懊惱。則此支票之至，實屬會議之一種機會。因無人知對於遠東銀行事務執何種監視，亦不知何時可以割斷該行與當地共產黨之交通也。

予悉現已議決將新到之款存放其他外國銀行後，再轉入遠東銀行。翌日接到上海一電，因其說明關於鮑氏財政之一切文件業已銷毀，及未毀案卷已交上海俄商代理人某，故可稍減鮑氏痛苦。自是以後，俄國郵差即不保管或遞送有犯刑事之案卷，而自海參崴專送鮑氏收支帳目之郵差職務亦已中止矣。

此郵差延志曾克者，在其抵漢一夕所開之會議，傳諭莫斯科之計畫及上海之舉動，謂有許多新同志到華。此等同志對於挽救共產黨之革命，以免全功盡廢，極爲熱心。又稱上海方面蘇俄各代表，以爲北京在俄使館所搜出之文件，因京師警察廳保管過久而後公布，致已失其價值。并因此予哈爾濱、瀋陽及他處之蘇俄領事館，以一種機會，得費少數金錢，傳播謠言，謂俄館文件實屬贗鼎。均經梅克羅夫指揮，由上海招來專僞造公文之白黨技師，所造鮑羅廷在此表示意見，謂上海

赤黨如云散布此項謠言可使中外人證信俄館文件出于偽造實屬無意識之談鮑氏以爲如果能使中國報紙廣爲傳布確指此項文件爲偽造之證據則固可生若干效力但欲如此宣布必須賄買中國報紙館云云該差傳達莫斯科命令以爲在鄂蘇俄要人遇有意外之布置此項命令並不違反成算但約定黎孟諾夫仍留南昌爲朱培德將軍之顧問費而得仍與鮑羅廷一起高思洛夫司基與阿拉洛夫一起阿拉洛夫者即派駐南政府之未來蘇俄大使也

延郵差攜帶在滬已可磋商之支票抵漢後之財政布置已可證明鮑羅廷與莫斯科政府及蘇俄領事館暨所謂經濟處之密切相互關係經濟處者不過第三國際黨之分部而已自該差報告以後立即議定鮑羅廷應將其在漢口領事館所挪動以貼補彼得洛夫及其值衛從事秘密工作之巨款歸還該領館挪動領館之巨款實因張宗昌在四郵差偕同鮑夫人攜帶預算及經畢蒂夫副領事所寄交款項赴漢之途中一併拘獲而不得如此也

除此等財政支配外凡蘇俄領館之職員實隸屬於鮑羅廷此固各赤黨工人所灼見者也蓋蘇俄領事每日必赴鮑氏辦公處報告并與鮑氏商定安排所有到漢及照章先往該館註冊之蘇俄工

人之辦法。如鮑氏部下之人有時旅行須暫寓處所。則若輩不惟在各處與各該領事共同尋覓。并責成各該館之收容也。

鮑羅廷之財政上布置。又常經由所謂中央聯合會者。此在蘇俄官設之經濟處。初疑與鮑羅廷或其他任何軍事或政治代表似無關係也。例如在漢。有中央聯合會代表名耶新者。初以爲一年一度販茶赴俄之人。但彼常接到第三國際黨寄來巨款。以轉付鮑氏。一方面替換費而得爲上海中央聯合會管書人之萬克斯曼與在華共產黨之財政獨有關係。但爲該會代理首領之勒維實爲所謂經濟偵探事務之在滬共產黨代表。并爲蘇俄總領事館內共產黨秘密機關之領袖。耶新在漢日與鮑羅廷或喬極利會議。一面常與萬克斯曼及勒維通信。凡稍知蘇俄在華制度者。無不知若輩之相互關係。但有時鮑羅廷或他俄員在莫斯科或其他歐洲都城。竟悍然不顧廉恥與衆聲稱。蘇俄各機關與在華參與革命之赤黨並無聯絡。不禁令人駭怪也。

甚至與中國軍隊共赴戰地之軍事工作之人。因其工作之事。亦常在各領事館註冊。如果檢查蘇俄總領事館。則可發現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之中。赤軍軍官在該館註冊者三百

餘人。然後由滬分赴廣州、廈門、汕頭、南京、漢口、北京等處。此等軍官多由海參崴乘輪抵滬，携帶參謀總長之名片，以爲護符。各該軍官所報到之俄境外第一道俄領事館，須將其抵境及其將來運動呈報蘇俄政府。

如更詳叙鮑羅廷與蘇俄政府之密切關係，尤爲有味。則只須再謂自繼喀拉罕爲大使之車尼克抵京以後，鮑羅廷須撮叙其所作公文之要點報告車氏。有郵差名艾佛汀琴者，當北京搜查俄大使館附屬房屋之時，正爲鮑氏賚送命令於車使。伊在滬一聞此訊，立往勒維住宅。經總領事到該宅作官證人之後，遂當場毀滅所賚各項文件。各該郵局大率爲有經驗才幹之人，常克盡種種義務。有葉圖混者，雖爲極年輕之輩，而爲一好榜樣之俄人。除任郵差外，并在漢口領事館充當助理員。作種種重要之偵探事務。伊在抵漢以前，與滿洲事件關係極大，不能不離東省。自一九二二年起，伊即在哈爾濱爲朱慶瀾將軍辦事。擔任密探及情報處事務。一九二五年以後，伊曾一次在哈爾濱與張煥相合作。嗣爲蘇俄聯絡喀雷脫與郭松林之關係。至楊卓與蘇俄之一切關係，亦由彼手經理。因其關係如此之深，故楊卓一經拘獲鎗斃，伊遂不能不銷聲匿跡。於是逃往北京躲避。再

由北京派往漢口。聽候鮑羅廷調度。葉氏在領館時。頗著善於應付華人之能名。因此遂令其充通譯官。而原任外交通譯官之彼得洛夫茅塞維克後即派往北京矣。

如再追究鮑羅廷與蘇俄領事館密切關係之事。則漢口方面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如該領館之大廳。常經鮑羅廷夫人與其他各領袖作爲共產黨開會之用。鮑夫人在該處對中國婦人講演。鮑羅廷則在該處自爲本地共產黨「秘密機關」開會之主席。此項會議。所有有負責任之共產黨員無不邀集也。

最後鮑羅廷及中國軍隊所用俄軍官及武漢政府四方面之密切關係之最可信證據。殆爲在俄領館召集。而由鮑羅廷加倫徐謙主席之會議場中特賜蘇俄各代表以紅旗之勳章。此項大會。開於五月之赤軍紀念日。因本年紀念日爲第十週年之國慶日也。到會之俄軍官及教官約六十人。來賓在場者亦甚衆。有航空家阿斯嘉氏曾炸擊孫傳芳軍庫而受傷者。付以蘇俄公文。賞給該氏以紅旗勳章。同時陳友仁又從國庫內特撥二千金圓贈送。以表示感忱。其次來者爲萬雪萊秋巴諾夫。因其於占奪滬甯時。以顧問資格對於何將軍異常出力。故給以一等紅旗勳章。至鮑羅廷與

中國共產黨。則贈以鑲嵌鑽石之極美觀之金表。又有航空家塞席夫氏。則因其組織飛行前隊并
在南昌府設立機廠。大爲會衆所敬禮。當經派爲航空總顧問。
於是俄教官多人領受蘇維埃聯邦社會民主國當官傳達之正式獎慰。及國民黨政府與中國共
產黨中央委員會之正式感謝。至此莫斯科政府鮑羅廷與中國革命之關係。已揭示於大會之前。
而無強辯餘地矣。

第五章
蘇俄政府利用鮑羅廷操縱武漢黨政府之情形

第六章 不名譽之密探工作

不必政府知悉。亦不由政府管理。暗中工作。實施恐怖手段之密探制度。中國方面原來十分贊成。數年以前。初與蘇俄締交時。曾有數次擬將密探之人員及密探之方法介紹入國民黨內。亦均歸失敗。其由鮑羅廷在漢口設立密探實行工作者。惟至本年三月而始然耳。

蘇俄密探之人員。雖自赤黨在中國有代表以來即已在此地有所工作。但余個人則深信直至一九二五年之夏。鮑羅廷始擬介紹密探制度于國民黨。據渠提議係欲招致俄人在中國組織一類似俄國 C. P. D. 之機關。願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開會討論與贊成。右派之一部分且以此謂事勢非常危險。逕由廣州退出。再閱六日即一九二五年之十二月。尼可拉富林 *Nicolai Volin* 及其秘書長彼得洛夫 *Petroff* 至廣州。按照通行辦法。實行密探工作。但未幾即以蔣介石之極端反對而致被驅逐。

至今年二月初。聞又有介紹密探人員之舉。據副領事畢蒂夫 *Brieff* 所談。則謂渠即將離漢。另有一少年代渠。而此少年則真正為密探之間諜。并稱此少年係名米寧 *Minin*。曾受歐洲教育。

或將充任武漢非常委員會之首領等語。

三月初米寧 Minin 果與彼得洛夫 Petroff 及其他人員由莫斯科經由上海前來漢口。彼得洛夫居透密來旅館之優等室。米寧則替代畢蒂夫在領館執行職務。彼等旋于三月六日出席于在鮑羅廷家所舉行之會議。當經宣稱彼得洛夫 Petroff 係配土路司啓 Petrovsky 之秘書。而所謂配土路司啓者。乃廣州政府之密探顧問。繼知彼得洛夫并非其名。乃係被法國政府所放逐之蒲離斯富林 Boris Volin。一星期後。真正之彼得洛夫始來。與吾等相見。渠係一矮胖灰髮之人。年約四十。由其舉止及習慣觀察。似曾受優良之教育。

彼既知予係加倫將軍之助手。且以爲曾爲鮑羅廷執行特別任務。況又曾充上海軍事偵探隊之首領。故渠曾表示願與余談話。當彼談話之時。曾極力誇張其權勢。自言在莫斯科時。曾聞余係一能員。但因余在中國每與外人及反對赤黨者爲友。故有將余逮捕送往莫斯科之提議。渠復稱渠之作事。均係自負責任。并稱予如能有時爲渠之幫助。仍不妨與鮑羅廷及加倫往還。渠并自誇彼有許多之國際專門家。爲渠效力。即如與渠由莫斯科同來之郭雪金 Gorshchin 將軍。即其一人。

予當即問渠郭將軍爲何如人。渠即答將軍曾爲馮玉祥帶領軍隊。一九二六年春馮氏戰敗，渠與將軍遂同至布加利亞。冀有所活動。嗣以所事不就。因復離布而去。

此次談話以後，余因欲更知其爲人。嗣以更行探問之結果。始知渠係一波蘭籍之猶太人。一九〇五年離俄至德。渠之職業原係機械工程師。爲革命黨。雖先後約二十二年。曾與匹洛得司啟 *Pittinsky* 爲友。在蘇維埃政府 *C. P. D.* 之外交股服務五年以上。又爲共產黨東方股及西方股之一股員。曾費去一年餘之光陰。參加布加利亞之革命。嗣復爲德國之革命密探工作。被捕判罪。旋即逃逸。更行參加波蘭及卑梭利卑亞之革命。渠係密探外交事務之監察員。而其真名則爲葛洛一 *Glone*。彼與余往還。無論所談何事。均甚有禮貌。并曾請余轉告俄國陸軍人員。謂凡有叛逆之罪者。渠必不能寬恕。果使犯有嫌疑。不待審問。渠即可命令執行槍斃。渠并囑余轉告余之同事。謂如有所需可逕至彼處。不必與鮑羅廷或中國官吏接洽。蓋中國官吏不過一種利用之器械。而所謂領事或副領事。則爲彼之屬下。應服從彼之命令也。彼既如是說法。余因更問鮑羅廷之某秘書。始悉彼果爲 *C. P. D.* 之內幕分子。具有限之權力。與鮑羅廷相埒。

此次談話之後，彼與余第一次所辦之事，即係關涉馮玉祥顧問之郭雪金（Goushohin）將軍。渠問據余之意，將軍能否招集在中國之白俄人民在漢口自組一軍。余當即明白告渠，謂此為不可能。良以將軍在馮氏諸軍官及教練官中聲名甚壞，且喜對於彼輩施用笞刑。昔日之白俄軍人當早已知此，故縱使白俄人民不難贊成赤黨主義，但欲使彼等自動的服務于該將軍之下，恐為數必不能多。

嗣閱一禮拜，始再與彼得洛夫（Petroff）相見。而當此一星期中，渠已與各該重要分子連開三次會議。決定在漢口武昌長沙南昌組織密探分部。渠旋即在漢口積極進行，偵獲國民黨之右派分子。不加審問，竟行槍斃。機關組織以後，渠即于各學校各工會各政府機關中遍布秘密偵探。以偵查華人之反對共產者。同時又復于酒店跳舞場及其他公共場所僱用俄國婦女，乘外國水手軍官等酒酣耳熱之際，竊取其日記信件等，以刺探外人方面之消息。此外又復以賄買或恐嚇之手段，利用各該館之中國僕役刺探各領館消息。據云彼等每夜須將字紙籠中之廢紙携出呈繳。有時或另奉特令將特種文件携出鈔錄，并于當夜返還。有時賄買不克奏效，則對於彼等家屬之

可加強暴者。用恐嚇手段。謂苟不如是。即將殺害其家屬。渠并善用恐嚇手段。以詐取錢財。即以所詐取之錢財。以收買消息。對於存有現款之人。彼之部屬。往往強事逼索。美其名爲捐助革命。渠於孫科方面。即曾取得大宗之紙幣。以巨箱轉運上海。低價出售。換成美金。以供給秘密工作之用。渠意欲謀害蔣介石。余已先此說及。尙忘述一事。即當時彼曾願出十萬元之代價。以賞給成功之刺客是也。嗣以加倫將軍慮在蔣處之俄員。或遭池魚之殃。此計畫遂因以失敗。彼得洛夫 Petrov 既爲當地之密探首領。即擬謀殺葡國領事貝耳陳可 Belchenko。旋僅搶劫該領事之居宅。而未實行暗殺。此事後當詳述之。其次足以證明密探之工作者。即爲多數之間諜罪犯。由彼得洛夫自海外招來之一事。彼等携帶外國之護照。前來漢口。居住上等旅館。冒充商人。新聞記者等等。與外國之商業或海軍中人往還。其中且有冒充高等之俄人。以博得白俄商人之信任。爲職責。如蔡爾金斯 Tirkins 拉素摩夫 Rasumoff 槎里 Charlie 巴倫柯夫 Baron Korf 等均係密探人員。中國國際間卓著聲名之人物。此外尙有少數久居漢口之俄人。素得反赤者之信任。且得出入各俱樂部者。亦復加入該黨。不惟此也。又復有德國之共產黨員。在當地德人間活動。愚弄彼等以刺

集消息。其中有一德人名葛立切爾 *Glinzer* 者。人極精明。洞悉彼等之伎倆。同時在中國陸軍方面亦復擁有勢力。不致爲彼得洛夫所中害。則極爲彼氏所嫉惡焉。

彼得洛夫復在當地雇用一名 *W* 某者。以爲爪牙。此人與當地富人往還素稔。所有一切利用以敲詐中俄富人之資料。均係由此人供給。而欲使敲索之易於奏效。對於不受敲索者。遂不得不用暗殺手段。以余所知彼得洛夫之黨羽。曾以此種手段對於中國富人作案八次。冀以恐嚇社會。

此等密探之黨徒。往往于靜僻之地。靜俟其目的物之至。突起捕獲。乘夜置入舟中。名爲送往武昌。實則行至河中即綴以巨石投諸洪流。曾有一次德國之旅客兩人及一 *S* 某在法界被獲。設非德領知悉。恐亦必遭同一之慘遇。彼等被捉以後。即爲德國警察所看管。彼得洛夫意欲置一小瓶毒物於彼等行李之內。以爲栽誣之計。但爲德國警察所阻止。嗣以查無證據。遂被釋放。有捷克人名密萊瞿 *Milatski* 自宜昌乘舟至漢而失蹤。亦因彼得洛夫赤黨會之詭計所致。據聞彼等疑其爲楊森偵探而拘獲之。雖認其爲販賣軍火而非偵探。厥後由勃林氏 *Brin* 以舟送至武昌。繫以四十鎊重之巨石。而投諸長江。又漢口鄉村附近有租屋一處。專爲拷打無辜之所。哭聲四震。後遷至

武昌彼得洛夫每晨前往逗遛兩三小時焉。

李裨狄夫將軍因案被捕。在漢外人亦多莫明真相。因此事爲彼得洛夫歛錢供給包探之慣例。頗有說明之價值。有某俄牧師曾語人曰：李裨狄夫在漢口時，鮑羅廷於四月三十日召集會議。與彼得洛夫協謀李裨狄夫之計畫。彼等深知李氏有富於資財之俄友甚多。苟李氏之生命危險。其友必備重金營救。鮑羅廷且以爲最多金之立特徵諾夫 Litvinoff 夫人必將設法爲之贖。是以預謀以政治罪名捕拏李氏。需十萬元方可保釋。釋後則由彼得洛夫部下將其放出。一面宣告其逃逸而沒收其保金。

且謀將立特徵諾夫夫人拘留。以圖搜羅其所藏大宗鑽寶。幸立特徵諾夫夫人已先有所聞。將情報知領署。鮑羅廷聞之。始令其部下不得侵犯。惟李裨狄夫則被捕。由其友人納金以爲保釋。聞爲數不足。恐至今仍在縲紲之中也。此事陳友仁知之甚稔。緣當時捕拏李裨狄夫氏。密探部中人得有中國警察制服。此陳友仁之所知者。

又彼得洛夫曾圖劫掠義大利人庫特里氏 Kochi 而未遂。在漢赤黨目庫氏爲吳佩孚顧問。監視

頗嚴。且見其由義國領署與某教會搬運重大箱件至德國輪船，有奧人蔡爾金斯 *Carl Kins* 善操德義語言。乃陰使其故與庫氏與該輪船主親善。庫氏登船。故蔡氏乘機在船密視庫氏一切行動。嗣圖令密探部中人將其捕獲並搜其船。由陳友仁發令往搜捕庫氏於江岸。幸有某婦人目覩其事。立往義領署報告。旋由義領要求釋放庫氏並派義國水手在該輪船保管其行李。庫氏乃得免焉。

此事頗遭衆怒。即其內部亦各相埋怨。陳友仁訐鮑羅廷敗壞名譽而互爲詬訾。彼得洛夫咎其手下僨事而力圖補救。謂既不能認明蔡有侵犯庫氏自由之行爲。仍令其與兩華人乘該輪船至滬謀劫庫氏於途中。惟該義大利人其時已十分戒備。蔡氏終不得逞。

彼得洛夫又有一事失敗。即在武昌謀捕德國教授葛立切爾 *Gilzer* 是也。該教授在中國軍界頗有聲譽。恐有洩漏抗議之事故。所謀極密。雖徐謙及武昌駐兵各將領皆不知之。乃命勃林 *Bein* 帶領密探黨中華人多名於某夕渡江包圍該教授之舍。其時唐生智駐兵正巡行該處。勃林等乃潛匿暗中。被唐氏之兵開槍擊斃兩人傷數人。勃林及其餘諸人均就獲。若輩此種行爲。徒滋物議。

而已。

彼得洛夫對於赤化治下之工人行動，偵察頗嚴。凡舖家及工廠與夫極不關重要之工人集會，均有密探部中人與焉。凡流氓罪犯等均被僱傭爲之爪牙，逍遙於塵市，躑躅於茶坊旅店中，以便與人接近。遇有可疑，立即逮捕。偶語者棄市，誹謗者伏誅。彼等之爲領袖者，固深知害及無辜不少，奈對於部下之爭議，已失解決之方，止須信有反革命分子在內，亦不問皂白矣。當蔣介石反共時，漢口官場羣相警告，遇有非議共產被疑爲蔣派者，不分長幼，悉予誅戮。此等暴行，知者甚鮮。因多限於武漢方面，外人不常往，華人則多不敢言耳。

予在武昌曾見此種慘劇。有青年六人，其最長者年不滿十七。於五月九日槍斃。因晨報登載彼等在陸軍學校曾言共產黨如鮑羅廷輩均敗壞中國，決非救助華人。晨報是否登載，不得而知。但此語則見其演說詞內。

此等慘劇經予親自聞見者，固屬不多。但予信漢口如能脫離兇暴政府之束縛，必可得若干之証據。方知予言非虛。該處有楊森宅，現爲高里克夫 Golikoff 所居。其石牆上有槍彈痕跡頗多。中國

決不忘鮑羅廷暨彼得洛夫兩人以及濫殺無辜同胞遺臭萬年之陳氏也。

第七章 搶劫葡領館

漢口密探處 Cheka 之罪戾。彼得洛夫 Petroff 與有所聞。予曾紀其事。蓋此種手段。獨彼所能用。而此種罪惡。亦非他人所能犯也。然讀者切勿因此紀載而下定見。彼得洛夫固不將罪惡引進於漢口之赤色社會者。彼僅製成有統系之罪惡耳。即如葡萄牙領事館之被劫。乃在彼得洛夫抵漢口以前所發生。而為鮑羅廷 Borotin 及其隨員之所籌畫是矣。茲事為各國駐華領事所熟知。願由旁人觀之。紅色內幕。至有趣味。逾於尋常。

現任葡領貝耳陳可 Belchenko 者。係久居漢口一俄國人也。中間曾拜俄羅斯駐漢口領事暨駐廣州總領事之命。政治傾向自然深袒「白色」。共產黨一舉一動。渠無不留心洞察。為世所共曉。故以為駐漢之英國及他國領事顧問非常合格。而鮑羅廷直視為眼中之針。屢告蘇俄領事。須設法與貝耳調和。且墮壞其聲譽。遂屢次圖賄葡領館僕役及他項人等盜竊文牘。但縱有所得。均非鮑耳所可資以為用者。貝耳氏有何劣跡。直絲毫無能探悉。敵方故僉認貝耳之為人極稱慎密。吾儕代表欲與聯絡益不可能。蓋吾儕機關。貝耳氏均知之至審也。

三月之始。鮑羅廷授意陳友仁「政府」若請將貝氏撤換。吾人亦即將渠除去。予確信有一照會遞至葡萄牙當局。顧毫無結果。而鮑羅廷祇有最後鹵莽蔑裂之辦法。便毅然行之。

三月十七日早晨。予詣蘇俄領事館。入掌理情報事務副領事辦公室中。此「秘密室」也。柏氏住宅暨公所被盜之物。悉在其中。中央一案。狼籍堆積公牘。記事錄卷檔。案下列箱篋數隻。鮑羅廷秘書福羅新 Voloshin 與勃林 Brin 錫克賓 Gibin 及其他一人咸在其處。候鮑羅廷親來檢閱公文。彼輩率然告予以劫掠貝宅事。謂此所疑爲緊要之公文。乃其捕獲品。其說如次。

前夕（三月十六日）彼輩至貝氏家搶掠。並欲殺之。指派行兇之人。乃一落職官吏。亦一刑事犯徒。先告之曰。貝氏身爲俄人而充英日經紀。能證明所有紅色俄人。深爲若輩患。于是勃林錫克賓尚有鮑羅廷隨員名克黎希夫 Krishoff 者。隨同指派之兇手前往。但時機既至。此人不特不肯手及貝氏。反阻他人之加害。然此人乃於正月間由上海遣送前來執行「特別任務」并以言大非誇之人見稱者。

劫夥至貝氏室中後。由「罪犯」剗玻璃啟窗樵。克黎希夫先入。留勃林錫克賓與「罪犯」在外探視。

一時俾知委實無人窺見。貝氏被執。殊覺驚愕。身受繫繫。而闔屋搜掠已空。標賊乃誡其三日內勿得聲張。否則性命且不保。貝氏受茲警告。深印腦中。至第三日始報告其事於陳友仁。陳循例表示歉忱。但謂事在法租界發生。本政府無由行使法權。即不能担負責任。陳以談話告鮑。鮑狂喜劇笑。蓋深許「衆小子」辦事妥協如此。

領事之秘書卜洛法 Borovoi 告予。除移至領館之公文外。尙有珍貴首飾品。如金剛鑽帶練金錶。十字架金牌與乎類似之物。鮑羅廷既至。視察一周。即決派將到之彼得洛夫檢查公文。再行分配珍寶。給與辦事人等。翌日予隨同加倫 Galen 謁鮑。見克黎希夫判別珍寶。分爲兩部。狀甚忙碌。較爲貴重之品物。另置一方。爲將次開會之汎太平洋會議各代表之贖禮。美其名曰「紀念品」。餘贖則給與參與行劫諸人。領事館人員。暨其他人等。予想柏宅贖物之「紀念品」。倘入吾手中。或有用途。遂問克黎希夫曰。加倫僚屬將有所獲否。

加曰「否。但予可以數物畀君。此處有一美麗小銀杯與一藍寶鈕。可改爲光華炫耀之戒指者。君如欲取。便取之耳。」予觀是時克黎希夫鑑別諸珍。嗣後赤色機關高級人員及的實行劫貝宅諸

人竟公然佩戴。

本篇行劫荷蘭館之紀述。自然嚮懷蘇俄之名聲。彼赤色領事輩可以咆哮否認。但若輩偷敢攻擊本篇之失實。予除提出貝案證據外。且復將赤色官吏犯罪之論題引申發揮。更普告上海人士此間哥薩克聯合會 The Cossack's Union 如何被掠。美國探報官之房屋如何失盜。多摩拉切夫 Domrachieff 之公牘實由何人取去。

第八章 軍隊內之偵探制度

蘇俄於對內對外兩方面極力擴張偵察制度，即對於同僚或下屬暨友朋等監視亦極嚴。視同敵人。本篇擬述此項在華新設立之密探部“*Cheka*”及其組織之情形。查此項機關設立之計畫，係偵察共產黨與中國政府各官署及勞働聯合會之不忠實人員，暨探查外界反對情形。關於此點所用之方法，與在蘇俄國內所用者極爲相似。其在中國軍事偵探制度之組織，完全抄襲蘇俄國內之稿本。對於赤色軍隊內一切人員之一切動作語言，加以阻碍。其名稱亦相同。所謂特別雙圈部“*Special Department*”也。蘇俄國內此種制度之中央管理局爲中央最高密探部之附屬機關。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各軍各師各旅皆設有支部。對於特別軍事機關，密探部得隨意設置。總部在戰事前線各軍內皆有特別兩圈部之設立。平時則設立於每一特殊軍隊地帶之內。此項在華之特別雙圈部於彼得洛夫在漢口設立密探部以前，已經設立。此種軍事密探部於一九二五年發現於馮玉祥軍隊。對於抑止不平叛逆行爲，極爲有效。南方軍隊內，在今年漢口共產黨經營以前，無適當之組織。其後全體制度始行統一。其中央辦事處爲北

京蘇俄大使館。其後移至漢口。並於蔣介石各軍隊內設置秘密辦事處。受赤黨顧問及蔣氏委託之軍事專家指揮。漢口中央雙圈部。並不直接受鮑羅廷指揮。係由加倫負責。設立於總部內。

執行中國南部事務首領爲卜拉門 *Rumin* 或稱之謂葛勒伽列夫 *Grigorief*。於赤軍內執

行同樣事務。爲特別專家。在外國之俄國人皆知其名。因一九二二年彼在密探部充任首席檢查官。檢查俄人在外國舉動謀畫移住等事。此君並曾偕勒斯哥尼可夫 *Raskolnikoff* 赴阿富汗斯坦。故印度軍隊內均知其爲英俊之陸軍人物。返俄後因鎮壓土耳其運動得有功績。在中國則假稱 *Bramin* 姓氏。其同僚中多數不知其即爲一人也。

此人於中國各軍隊內組織密探支部固無論矣。目的在抑止軍隊首領及軍官兵士之不忠誠。并以同樣之熱心。偵查由俄來華軍事人員之意見通信及行動。暨爲本人服務之偵探。彼自身及其部下之義務規定如左。

一 考查中國及俄國官員於指定職務以外。對於外人有無任何關係。

二 檢查軍隊所有信件。對於寄交可疑之軍事長官及屬下人員之函件。尤應特別檢查。

三對於可疑私人之函件。應與密探部所派檢查人員合作。

四極力監視張作霖孫傳芳等軍隊內中國軍官及反赤人員之通信。

五禁止各項統兵將領私售軍火及關於鴉片等事。

六偵查兵工廠及軍械庫工人。

七注意軍隊內之不和。并豫期其擾亂秩序暨背叛等事。

八接近敵軍之統帥。并設法行使賄賂。

九對於政治方面人物。實行互相偵察方法。

十因訓練上之關係。監視所有刑罰之執行及其他處罰。對於犯有過失人員。有時執行簡單之裁判。

每一重要之中國團體內。必有蘇俄人員一人爲顧問或爲教導官。并爲卜拉門之屬下。有時且爲在華雙圈部團體內之首領。雖統帥等亦難察覺其存在。此項在華代理人。必須爲共產黨或國民黨左派黨員。以彼等服務之忠誠可毋庸置疑也。

此種雙圈制度。爲漢口統轄軍隊所紊亂。著者記載彼等組織之情形。似覺無甚意趣。然著者以爲此種消息爲澈底了解蘇俄在華計畫。暨避免如北方軍隊反側起見。極爲重要。

第九章 戰爭所訓練之暴徒

受少數指揮之政府而能持久。如俄國舊政府之能支持多次革命。又如共產黨政府在赤俄維持十年。端賴此少數人中一種組織與訓練。爲享有自由制度政府之國家所不能知者。如陸軍中之密探 *Cheka* 及 *O.G.P.* 機關。爲防備復舊革命之重要護衛。而遇緊急時。其更重要者。則各共產黨人能以戰爭時適用之武器相爭鬥。凡一小黨部固極力戒備。而黨員須時時準備。常突然被預定之暗號相召。使攫奪上等軍械。或以非常之敏捷勇敢。共同保衛黨部。故共產黨之在蘇聯國及有蘇維埃代理人謀輸入政治信條煽動革命之各國者。組織一機關。名爲密探 *Chon* 分隊。蓋皆曾受訓練之赤色義勇軍。家中儲有武器及爆炸物品。因互相防衛。因執行密探部 *Cheka* 命令而召集時甚多。

余曾於前文中述及一年之前。鮑羅廷與其同事暨隨從人等。非惟促進國民黨革命與排外運動。且於該運動中設立模範蘇維埃機關。希望因此永久支配革命。並在中國組成少數人之團體。統治中國。處理國際交涉。即如現時俄國事務。終歸共產黨指揮也。所有使共產黨指揮部鞏固於蘇

聯國內之各赤色機關，皆介紹於中國。極爲迅速。如假以組織完備之時間。則鮑羅廷與少數中國人必爲中國之專制首領無疑矣。最近輸入漢口及漢口所屬各地方者爲密探分隊“Chon”之種子。即共產黨之平民戰鬥義勇團或衝擊分隊。

上海並不知此等機關之名稱。當此等機關成立之時。上海被三月底由浙江開來之國民軍佔領。在本地及閩北抵抗白崇禧最力之暴民團。其主要部分爲密探分隊“Chon”所組成。新由有經驗之俄國代理人組織訓練者。假使此處反共運動遲發數月。則密探分隊“Chon”將爲可怖之團體。以其所習戰術。對正式軍隊爲持久之抗拒。蓋此處有俄教練員七人。長於此種訓練也。七人中余所識者爲司密爾伽 Comrades Smilga 司帕金 Spagin 與迷得威溪 Demidovich。彼等所取者。非向來禁工會員等所由招募之平常人。乃由工人與學生中選擇之。該工人學生須熟習赤黨律條。自信爲完全共產黨而有政治上信仰之精神者。此種人教以持用武器與各種軍火並炸彈溜彈及猛烈爆炸物品之用法。授以各種軍械。使之儲藏。甚至有備機關槍者。彼此預訂暗號。遇有緊急事故發生。彼皆置其工作。羣集於總部或分會所。以便從事防衛或攻擊動作。

當上海有戰事時。此項人皆被召出動。俄國教練員亦雜於其間。關北之密探分隊“Chon”攻擊關北巡捕房死傷多人。進攻時俄人皆受傷惟不甚重。即以日本江輪運往漢口醫院調治。蓋不令此處知彼等加入暴動之事也。

長江上游各地方。如漢口武昌長沙南昌等處。共產黨密探分隊 Chon 之組織均安然進行。與密探部 Cheka 相同。且已爲該部有力之輔助。憶余曾述及密探分隊全部制度發展之迅速。追溯其原。實由於曾經訓練之二工人。一俄人名蒲尼克 Boudnick。一華人名何新 Ho Hsin。實則因此華人於三月間由莫斯科抵漢口。始引動密探部 Cheka 首領將共產黨組成戰鬥隊也。

蒲尼克 Boudnick 在中國從事共產黨事業。已非創舉。蓋曾在各處歷充組織訓練禁工會員之任。故具有撫循狂熱少年及無識匪徒之經驗。彼之初來中國。值杜落斯基 Trotsky 與其政治上同志在蘇聯遭遇困難。彼正在全俄密探分隊 Chon 之總部服務。現彼約年四十歲。與共產黨共事約計十四年。前爲無政府黨人。於一千九百零五年俄國革命之後。以一童子被遣送於西比利亞。蘇聯國成立之前。在 R. S. F. S. R. 蘇維埃革命軍中充司克立將斯基 Skljansky 秘

書。到中國後。在學生與工人中從事禁工會員之組織。彼曾回莫斯科若干年。帶同彼所選擇之中國青年等。皆置於莫斯科。設立訓練。東方煽亂分子之政治學校。以訓練之。

上文所述之何新 Ho Hsin 係一北京青年。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經蒲尼克 Boudnick 選得。

由哈爾濱送往莫斯科學習。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來漢口。以曾在訓練煽亂之學校二年。於其抵漢口時。當夜最高黨部開一會議。決定令彼隨從蒲尼克 Boudnick 於所有共產黨員衆多之各

地方組織中國密探分部 Chon。此種舉動立即在數處進行。上海亦在內。蒲尼克 Boudnick 與

何新 Ho Hsin 在漢口爲總部。而分遣有經驗之俄人赴各地方進行。故在數日之間。一班選擇

甚精之武裝禁工新會員從事活動。且在反共黨之反動力消滅後。各地方之該項機關進行順利。

已成爲彼得洛夫 Petroff 及其密探 Cherka 最完備之代表矣。鄙人所著關於五月間漢口赤

黨恐慌之文。曾言新組織之密探分部 Chon 共產黨可恃爲在該處最後之根據。以在此處與白

崇禧極力抵抗之事觀之。則蒲何二人招集訓練此種狂熱之衆。所用之心力。可以稍見矣。

第十章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

中國共產黨之地盤不廣。人數不多。實出人意料之外。俄政府所利用之中國學生亂黨。不必真爲社會黨人。即自稱爲赤化分子者。亦未必列入共產黨名冊之中。蓋中國共產黨之組織。實爲少數黨員之組織。此輩必須深明黨綱及其政策。完全可靠者方能入選。故中國雖稱有赤黨數千。而爲莫斯科所承認爲真正黨員者。僅爲四人。一爲徐謙。前充漢口司法總長。彼於馮玉祥失敗之後。方爲正式黨員。二爲鄧演達。入黨已有三年之久。三爲倡動。罷工之李立三。入黨亦有三年之久。四爲陳公博。入黨五年。資格最老。此四人者。爲莫斯科駐華代表所最信任。爲中國革命之中堅人物。其他黨人盡爲附屬品而已。

四人之下。爲中國共產黨鮑羅廷自組之機關。及各方之支部。全國黨員人數雖難屈計。漢口上海兩處黨員則所深知。漢口少年社會黨稱爲二千三百人。候補黨員者不下一千人。而爲漢口支部所認作嫡派黨員者。僅有一百四十人。上海於白崇禧解散共產黨之時。實有黨衆六千人。中間嫡派黨員二百三十人。候補黨員三千人。餘皆爲國民黨中少年左派之人。及自信與赤黨有關係者。

非真正共產黨員也。

上海經孫傳芳蔣介石兩次搜捕之後，共產黨員大受打擊。脫網之人，四散逃走。遠避於青島煙台北京滿洲等處。其藏匿上海仍從事於秘密舉動者，實不及百人之多。代表莫斯科之俄人，既爲衆矢之的，自無駐足之地，多向海參崴而去。惟鮑羅廷幾盡令其回華。於張作霖張宗昌後方，重爲赤黨工作。於是改名易姓，另換護照，再入華境。

鮑羅廷實爲中國共產黨之首領。第三國際工黨則派喬極利 *Djougelli* 爲代表。中國支部之較大者，則由鮑羅廷委派其代表一人，譬如廣東支部，以俄人布琳 *Bolin* 爲首領。布琳爲俄國總部一秘書。其地位等於鮑羅廷。在廣東暗中佈置黨事。其對外出名者，則爲新從俄京回華之羅珍 *Lochen*。漢口政府實際上由徐鄧李陳主持。暗中操縱者爲鮑羅廷及其黨羽。此外尙有小頭目四人。在漢口黨中亦握有大權。如陳麻子爲宣傳之能手，潘立行 音譯暗殺之謀，及組織糾察隊之李何。兩人是也。究之共產黨人雖多，而政府之組織軍事偵探各機關及高等委員之衛隊，盡在少數共產黨員之手。其餘部長軍長及孫文之家屬，特赤黨之傀儡而已。

廣東省城赤黨最近情形。雖不敢明目張膽爲所欲爲。而所尙存之三機關。如俄國領署、布琳住宅之大本營、及俄人顧問教習之厲所。仍然積極進行其政策。李濟琛雖將不少俄員停職。而俄國高等僱員仍留廣東不去。俄領白勒底司 *Bratish* 原爲俄國某大赤黨之黨員。竟用原名參加漢口汎太平洋工黨大會。領署人員除某譯員外。盡爲猶太人。首席副領事爲俄國某大赤黨之黨員。次席副領事爲小俄羅斯某省赤化軍黨之黨員。其秘書某曾於保爾加利亞國煽運社會黨起事。其偵查長曾在羅曼尼亞被禁。爲羅國黨人機關救出。逃來廣東。前此中國共產黨員二十二入藏匿於俄國領署。後以人數過多。深感不便。遂由俄艦密運十四人他適。其餘七人每星期尙開共產秘密會議兩次。布琳幹事手段陰狠。其手下之人亦靈敏異常。彼雖代表蘇俄充廣東政府顧問。實則暗中種種設法而推翻之。近曾宣言彼以金錢運動國民黨要人頗收效果。展佈共產黨勢力範圍時期一至。即可將現政府推翻。除在廣東玩弄政局之外。彼復組織一大機關。專在英葡荷美東方殖民境內激成排外之舉。蘇俄政府對其所組之被壓迫民族聯會。大爲獎許。彼之代表近由荷屬及菲立濱遣回廣東者。大有其人。布琳宅中。除僱用華人甚多外。尙有第三國際工黨俄員六人及

技士數人。彼之第一助手爲一俄人。名巴拉白克夫 *Balbekoff*。於北京俄館被搜後投彼幕下。專與學生及下級士官連絡。後被一學生告發。事敗垂成。然彼仍與在地之共產黨密作推倒廣東政府之計畫。

巴拉白克夫之外。尚有湯斯基 *Tomsky*。亦來從北京者。專任運動印度人起與英人爲難。精通六國文字。曾假造護照遊歷印京。蘇俄政府另派一財政專門家來廣爲布琳之助理。布琳尙有二俄人充其參贊。一爲蘇梁尼 *Souriani*。司理賬目。二爲葛勒興 *Grestin*。乃第三國際工黨之黨員。蘇俄陸軍人員羣居於司令公廨。歸一哥薩克軍官阿白納耳得 *Ahnald* 統領。彼之參謀達林 *Dalin*。爲一專門激動兵變之人。軍需科長坡魯興 *Porenshin*。則爲北京俄國武隨員所委派。專司一切款項。碼銘 *Mamin*。來從上海。兼充譯員及無線電員。另有一人亦名布琳者。則爲司令公廨之庶務員。此外海軍顧問二人。十三師之一軍事顧問。乃由蘇俄軍官學校畢業者。飛行家二人。航空署外人六。亦爲俄人。

現時此項軍官。飽食終日。無所事事。多欲預備回國。惟蘇俄政府則着其仍留廣東。靜俟後令。想布

琳希望推翻現時廣東政府。莫斯科必亦表同情也。

第十章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

第十章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

第十一章 暗中運動外國海員

鮑羅廷積極向壓迫民族宣傳之外。猶以爲未足。復散佈印刷品於外國水兵及陸戰隊。本年三四月之間。用中國革命黨名義。分送一極淺劣之著作物。上海及揚子江各口岸之海員。直是司空見慣。不爲所動。是後文字漸佳。除仍舊分送外。加以個人宣傳。英國水手頗難被其運動。凡球房酒店。有鮑羅廷宣傳員之足跡者。盡被英國水師官設法使之停業。後經鮑羅廷向英國一共產黨人查明。始知英國供職漢口等處之水兵。皆經擇其反對工黨及共產黨運動者充之。此鮑羅廷宣傳無效之大因也。鮑羅廷再接再厲。特於五月間在公共地方偏貼種種文告。誘進英國水兵。英官向漢口政府抗議。陳友仁只得令將招貼扯除。鮑羅廷復令工黨重貼。陳氏無法可施。

法美水兵。多在球房酒店消遣。鮑羅廷黨羽亦即混入其中。以煙酒金錢爲餌。實行運動水兵手段。如見法兵中有前隸德屬之人。即先以排法之言動之。再告以共產政策之好處。孰知法國領事早得詳實報告。亦步英領後塵。限令此種遊樂場停業。然法兵亦有被其誘騙者。某酒店主人乃鮑羅廷黨羽之一。曾帶一法兵往見鮑羅廷。謂彼乃法國共產黨之一分子。即令其入一醫院。對外宣傳。

則謂其曾被法國帝制派水師拷打受傷。使人排法。鮑羅廷派精通法語之俄人格洛毘 *Gloube* 帶其羽黨專與法兵交結實行宣傳工夫。

俄人亦利用酒店遊樂場。連動美國水兵。先飲以酒。使言其兵官及船上之短處。乘機示以信片。插畫。多爲反對美國官僚專制。富戶欺貧之故事。專司運動美兵之人名乾姆遜。原爲美國無政府黨人。現充鮑羅廷印刷所長。又有謨興者 *Mousin*。由俄國領署派出教練俄婦運動水兵。乾姆遜時在一酒店樓上親授俄婦種種宣傳之秘術。此外又有福克虜 *Vokler* 一人。深諳美兵言論嗜好。買飲勸人。揮金如土。俄京特假作一德國通信員護照。着其來華。蓋蘇俄派出之人。若非本國籍民。多假冒德人四出運動。而德國不知也。此項俄婦亦教其引誘爛醉如泥之海員同睡。搜竊衣袋中之信函及記事錄。此事雖小。收效極多。往往秘密消息。多用此法偵查而得者。一次於美兵衣中私抄其記事錄。即知彼爲某船上管艙。船上軍實人數。一查而得。加倫之無線電員。曾於美國無線電員身上檢得許多消息。某俄婦騙得此人簿記之後。只准傳觀兩鐘之久。此輩利用此法所知美國海軍之情形有較詳於加倫全部偵探隊所得之消息者。

至於偵查客棧俱樂部中之上級軍官商人則另用一種人物。如俄人諳通各國語言者。即令其散佈於各客棧。不准使用俄語。假冒之精。竟有同黨之人不自知其彼此盡爲俄人。此種人物。不爲宣傳之事。職在交結各國領團軍商各界之人。乘機刺探各界之秘密消息。

第十一章 暗中運動外國海員

第十二章 國際浪人在華之假面目

居留中國之俄人。凡由莫斯科派來者。盡爲蘇俄共產職員。或爲記者。或爲商人。或爲軍政兩界之人。且有一人兼任數職者。鮑羅廷召集會議之時。即見素爲俄商者忽變爲俄國某某工黨之代表。而假充俄國使領館員。尤爲多數。所有俄國領署之副領事。大多數爲第三國際工黨之代表。如漢口領署之費而得 *Vilde* 及高司洛夫斯基 *Koslovsky* 是已。鮑羅廷前在漢口召集汎太平洋勞工會議。與赤黨中人討論賄買中國報館。着其聲斥北京俄使署所搜之文件盡爲膺鼎。主動者實爲加倫。蓋彼不欲人知其莫斯科滙來之款之由北京轉交也。與會者有英國小呂宋印度之赤黨員。而俄人中之謬興 *Mousin* 高司洛夫斯基 *Koslovsky* 及費而得 *Vilde*。本爲領署職員。亦均被承認爲勞工會員。

費而得未入領署前。曾在蘇俄一官立商行中辦事兩年。又在上海司掌款項。秘密接濟勞動罷工。因此聲名狼籍。或恐爲官立商行之玷。遂改在領署供職。猶復妄作妄爲。竟使外交護符亦不適用。遂飄然他去。直至汎太平會議開幕時。始以第三國際工黨代表名義列席。近日官銜則爲一某候

選俄國大使之顧問。至若高司洛夫司基。現爲俄國領署人員。來華兩年有餘。曾在滿洲充當第三國際之密探。不久轉入領署供職。嘗以俄國工黨機關報通信員名義到處旅遊。

兩年前在漢口廣東汕頭三處運動工黨最惹人注意者爲齊爾培 *Zilbert*。用某工黨機關報通

信員名義駐華。另有兩人。一爲普魯西寧 *Proussianin*。挾有外交護照。一爲著名奸人夫丁斯基

Voitinsky。在上海爲李立三主謀激動罷工。在漢口則爲激烈工黨會之頭領太司曼 *Tessman*。

原爲赤黨海軍中人。則以商照來華。安得喜 *Andreichik* 爲滬漢兩處激成工變能手。則以訪員

名義來華。此人實乃蘇俄政府委員之一。且爲色彩濃赤某報主筆及市政人員。尙有黎孟諾夫者

Limanoff 亦爲俄報主筆。原欲來華作青年運動。已而蘇俄政府派充滿洲某報 *Manchurian*

Monitor 主筆。今年改爲鮑羅廷助手。充南昌政府顧問。

中國各方排赤政府。對於蘇俄派遣國際搗亂巨魁。改頭易面來華倡亂者。無法偵知。若能設法向

德國當局代查德警所有之相片。必知有許多來華遊歷外人盡是德國共產黨籍之人。保爾加利

亞國亦有黨人之相片。如大名鼎鼎之彼得洛夫 *Petroff* 等兩三人。皆來從彼方者。中國當局及

今。圖。之。猶。爲。未。晚。不。可。以。漢。口。暫。時。清。黨。之。故。遂。謂。共。產。黨。已。盡。驅。出。華。境。其。實。蘇。俄。黨。中。正。派。最。有。經。驗。之。人。新。赴。天。津。圖。謀。工。作。密。輸。軍。械。禁。品。尙。在。進。行。當。鮑。羅。廷。召。集。汎。太。平。洋。會。議。時。第。三。國。際。由。莫。斯。科。電。詢。派。人。來。華。有。無。安。全。之。計。鮑。羅。廷。以。來。華。途。上。絕。無。阻。碍。中。國。內。港。則。有。外。艦。保。護。可。免。中。國。戰。亂。危。險。等。語。以。上。爲。某。訪。員。所。述。則。鮑。羅。廷。以。前。倡。言。彼。之。黨。羽。旅。行。有。軍。艦。爲。之。保。護。可。証。其。非。大。言。不。慚。也。

第十二章 國際浪人在華之假面目

